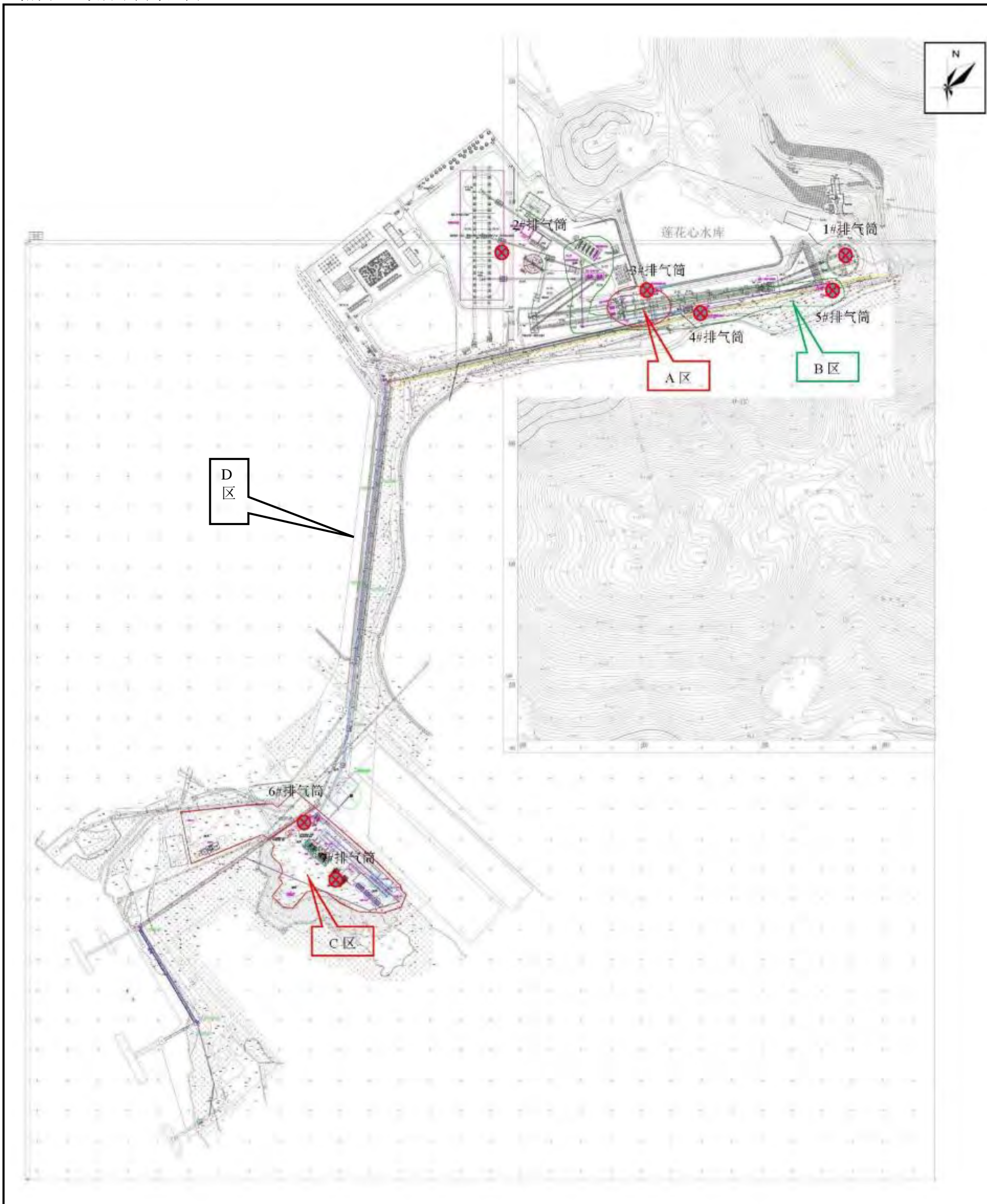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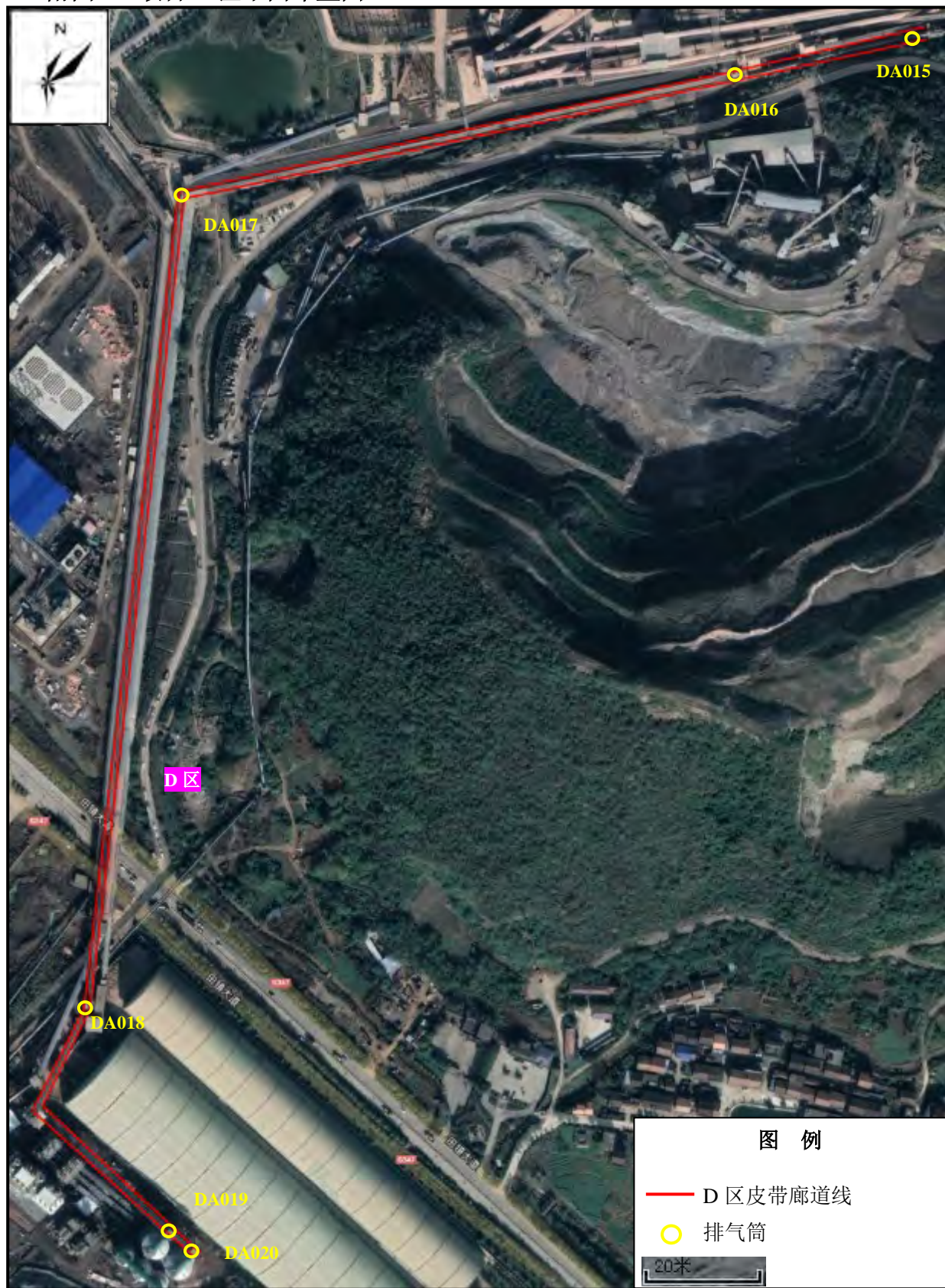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 A 区、B 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 C 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 D 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 A 区、B 区雨污管线图



附图 7: 项目 C 区雨污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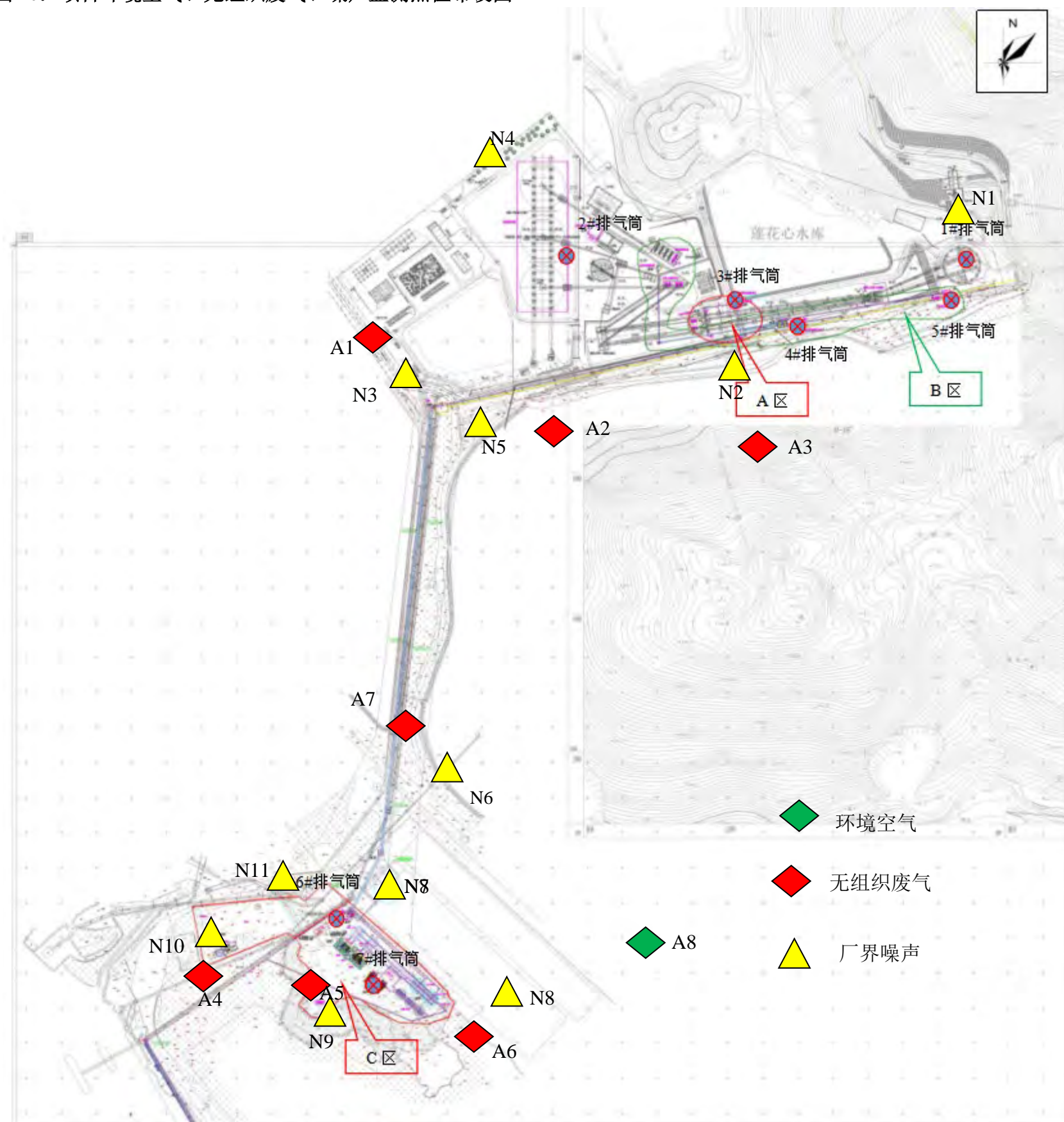


附图 9：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10: 项目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11：部分排气筒标识标牌



附件 1：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182-50-03-049149



项目名称：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	项目单位：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武穴市田家镇上郭村	项目单位性质：	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	技改及其他	项目总投资：	103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09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现有尾矿，对现有骨料生产线提产升级，利用处理后尾矿的废料建设一条年产450万吨机制砂和一条年产100万方混凝土搅拌楼一体化生产线。
项目单位承诺：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文件

武环审〔2022〕 40 号

关于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的函》及附送的由湖北彦一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你公司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4 年取得了《关于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4〕410 号），并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19 年取得《关于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廊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19年）41号），并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你公司于2021年取得了《关于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1）19号），该项目总投资103000万元，一是对原有骨料生产线扩产，扩产后骨料线粗碎旋回破生产能力为2600t/h；二是对水泥破碎线进行扩产，扩产后水泥线石灰石原料锤破能力为1400t/h；三是新建一体化项目，新建单座能力为200t/h制砂楼2座，设置储量约6000t的混凝土储库5座，新建单座能力为240m³/h的商品混凝土搅拌楼4座机一条设计输送能力为990t/h的一体化生产线进料输送胶带机。本次变更主要为骨料生产线的污染治理设施的变动和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中机制砂生产工艺及其产排污、污染治理设施情况的变动。变动后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仍为年产骨料1700万吨、机制砂265万吨、商砼150万立方米。武穴市发改局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120-421182-50-03-049149），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总投资10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597%，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等。项目骨料生产线的生产粉尘、运输扬尘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由14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输送廊道经密闭处理，在转运点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由6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机制砂和商砼一体化生产线粉尘、储运粉尘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标准由33根排气筒排放。

2、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除尘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水及生活污水。项目除尘废水、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泥饼、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项目周边填坑辅路；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泥饼经成分检测后，部分为机制砂成品外售，剩余部分外运出售给砖厂；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一中队负责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加强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定期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提交环境保护监察报告。

六、本批文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2022年12月19日



抄送：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一中队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4〕410号

黄冈市环保局关于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吨骨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骨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和武穴市环保局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武穴市田镇武韩路以北上郭村，项目占地面积150284.96m²，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粗破车间、预筛分系统、中细破系统、筛洗系统、砂石水洗及污泥处理系统等，辅助工程主要包括中间料储存库、成品堆场、运输系统等，新建一条1000tph 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达到年产骨料300万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晚 10:00—早 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和堆场扬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项目破碎、筛分等主要产尘工序均要采取封闭水洗生产，中间储库进料口处粉尘经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其他转运点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输扬尘通过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慢行，硬化道路及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降低扬尘。装卸扬尘通过在装车前对物料进行洒水抑尘，降低物料落差等措施降低扬尘。堆

扬尘采用喷雾除尘装置处理，使扬尘得到有效控制。食堂采用天然气作燃料，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项目设置4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在试运行前必须全部搬迁，否则，不得投入试运行，并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医院、机关、科研单位、食品药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水洗除尘废水、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及压滤后，上清液及压滤机出水均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穴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填坑铺路；泥饼外运用作绿化管养基；废机油(HW08)、废抹布(HW49)属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公司内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管理制度。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公司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采用安装消声器、隔震垫，设置隔声间，加强绿化等措施消声降噪，使等效声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确保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六) 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厂设置污水总排放口 1 个，排污口应进行编号，设立标志，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废气有组织排放点设置标志牌，各排气筒设置采样孔。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更新记录等内容。

(七) 加强环境风险控制。要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特别是粉尘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切实加强管理防范，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操作。加强各项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规避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本《报告书》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投入试运营前须向武穴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试运营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武穴市环境保护局应负责加强现场监督管理，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及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等内容。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专此批复。



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武穴市环境保护局，武汉工程大学。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文件

武环审〔2019〕41号

关于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 骨料生产线皮带廊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皮带廊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附送的由湖北方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皮带廊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该廊道项目总长约 2000 米，皮带机廊道占地宽度为 3.6 米，检修便道宽度约 2.4 米，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约 1452.92 平方米，设置转运站 6 个、皮带机 9 条，起点为华新骨料厂区，终点为华新骨料码头。项目投入运营后，运输机设计输送能力为 1500 吨/小时，年输送量约 300 万吨/年，实际输送能力可根据矿山生产情况灵活控制。武穴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华新骨

料（武穴）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骨料生产线皮带廊道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备案的函》（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9〕1号），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武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武穴国用2015第030303193号），确认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原廊道项目于2009年6月投入使用，因设备老化，于2016年6月对其技改扩建完成并投入使用，廊道运输属运输工程，项目的实施对降低运输过程道路扬尘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意义重大。该项目属于华新骨料码头相配套工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廊道设计均采用钢结构防尘罩全封闭降低扬尘，且廊道运输时采取了喷淋设施进行抑尘，各个的转运站均采用封闭筒状结构，且在各个转运站设置除尘降尘装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转运站清扫机、喷雾机等定期维护检修，在转运站周边加强绿化，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要求。

3、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皮带廊道日常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的滚轮、皮带以及沉淀罐污泥压滤脱水后产生的泥饼。其中皮带廊道日常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

的滚轮、皮带采用外卖方式进行处理；泥饼可回填矿区低洼处，用于生态复绿或作为填土外运回填。

4、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47.94.79.251/#/pub-message>)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田镇环保分局负责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加强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定期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提交环境保护监察报告。

五、本批文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2019年1月4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田镇环保分局

附件 5：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并结合《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

参加现场验收的单位有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湖北海佳机械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及安装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等相关单位和人员，由建设单位及上述与会人员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周边环境、环境拆迁场地及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会上听取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落实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经大家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检查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投资了 22400 万元在武穴市田镇武韩路以北上郭村建设骨料生产线项目，拟建项目新征土地 150284.96m²，新建粗破车间（山上）；主厂区中间料储存库、预筛分系统、中细破系统、筛洗系统、砂石水洗及污泥处理系统、成品堆场等及生产辅助设施，食堂、综合楼等办公生活设施及供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达到年产骨料 300 万吨的生产规模。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粗破车间、预筛分系统、中细破系统、筛洗系统、砂石水洗及污泥处理系统等，辅助工程主要包括中间料储存库、成品堆场、运输系统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依托关系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粗破车间	1F 粗破车间 1 栋，主要设备有旋回式破碎机、重型板式喂料机，建筑面积 1575m ²	新建
	预筛分系统	主要设备为（超）重型振动筛。	新建
	中细破系统	主要设备为标准圆锥破碎机。	新建
	筛洗系统	包括两级筛洗，主要设备圆振动筛	新建
	砂石水洗系统	主要设备有螺旋洗砂机、旋流机组	新建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备注
	污泥处理系统	主要有絮凝池、浓缩池、压滤机	新建
辅助工程	中间料储库	直径为 50m，高 40m，用于物料转运	新建
	成品堆场	3 座，直径均为 77m	新建
	运输道路	运输道路两段，分别为一期原料露天采场与项目粗破车间之间部分路段和一期工程北侧露天采场与水泥矿山原有道路之间部分道路。	部分依托华新水泥矿山道路，部分新建
	综合楼	5F 综合楼 1 座，建筑面积为 3540m ²	新建
	食堂	2F 食堂 1 座，建筑面积为 1080m ²	新建
	机修车间	1F 机修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504m ²	新建
	材料库	1F 材料库 1 座，建筑面积为 360m ²	新建
	空压机站	1F 空压机站一座，建筑面积为 68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电力室	1F 电力室三座，建筑面积分别为粗破电力室 120m ² ，破碎及筛分电力室 404m ² ，砂石水洗电力室 98m ²	新建
	供电系统	由武穴市郭冲 110kv 变电站引入一路 10kv 出线，项目设配电站	新建
	消防系统	设消防水泵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来自城市自来水厂，生产用水来自莲花心水库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厂内设有雨水管。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洗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新建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搅拌絮凝池、浓缩池、清水池	新建
	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新建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湿润后与泥饼一起暂存于泥饼堆场；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	新建

本项目新建一条 1000tph 砂石骨料生产线，年产砂石骨料 300 万吨。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规格		单位	产量
1	混凝土骨料	16~31.5mm	万 t/a	135
2	混凝土骨料	5~16mm	万 t/a	105
3	机制砂	0~5mm	万 t/a	60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于 2014 年 9 月启动，至 2016 年 9 月竣工。2014 年 6 月，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工程大学编制了《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12月取得了《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骨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4]410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18000万元，实际投资22400万元。环评估算环保投资177万元，占工程概算总投资的0.89%。实际环保投资为1807.9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07%。

4、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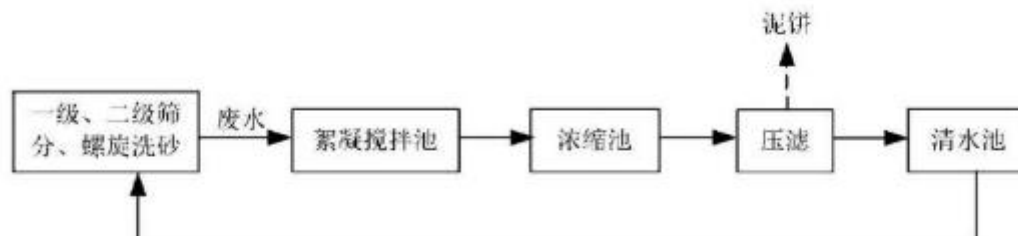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比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部分环保措施进行了变更，变更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环评要求粗破进料口处及破碎过程均采用水洗除尘，储库进料口处安装喷淋除尘装置，在储库卸料口及振动给料机出料口处分别安装1台袋式除尘器，在皮带输送廊前振动给料机进、出料口处分别安装1台袋式除尘器。经喷淋除尘后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实际处理方式为一、二级筛分采用水洗作业，粗破车间、中间料储存库、预筛分车间、中细破碎间进料、出料处粉尘均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0m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要求粗破水洗除尘废水经粗破车间配套建设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本项目实际处理方式为粗破不采用水洗作业，粗破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一、二级筛分、二级筛分及机制砂采用水洗作业，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生产粉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及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

表 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生产工序/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粗破车间、中间料储存库、预筛分车间、中细破碎间	生产粉尘	连续	粗破车间出料，中间料储存库进料、出料处，预筛分车间进料、出料处，中细破碎间进料、出料处分别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
汽车运输及皮带运输	运输扬尘	间断	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慢行，装车前对石料进行洒水，并对车辆加盖帆布篷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及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 项目采用水洗作业，故皮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很小，项目成品皮带输送廊道拟设置密封罩，则成品输送过程中不会产生扬尘。
矿石原料卸车和成品装车	装卸扬尘	间断	项目采用水洗作业，石料产品含水率较高，基本无粉尘产生；原料卸车采取洒水措施
成品堆场和泥饼堆场	堆场扬尘	/	项目采用水洗作业，机制砂堆场和泥饼堆场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会产生扬尘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油烟净化器

2、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一级、二级筛分及机制砂生产工序采用水洗工艺，水洗过程中产生废水，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

表 4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	SS	连续	生产废水经搅拌池、浓缩池、压滤机压滤后，上清液及压滤出水排入清水池暂存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泥饼外运。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食堂废水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长江武穴段。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振动给料机、螺旋洗砂机、旋流器组、压滤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80~100dB(A)。

项目噪声降噪措施见表 5。

表 5 项目采取降噪措施

主要声源	单台声级值 dB (A)	数量 (台)	声源位置	治理措施
破碎机	90~100	5	粗破车间、中细破车间	基座加固减振
振动筛	85~95	14	筛分车间	基座加固减振
板式喂料机	80~85	1	粗破车间	基础加固减振
振动给料机	80~85	5	中间料及成品转运点处	基座加固减振
螺旋洗砂机	85~90	4	洗砂车间	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消声器
旋流器组	85~90	2	洗砂车间	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消声器
压滤机	80~85	3	污泥处理区	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消声器
空压机	85~95	2	污泥处理区	安装消声器, 厂房隔音
风机	80~85	4	中间料及成品转运点处	安装消声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泥饼,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

表 6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类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来源	处置方式/去向
一般废物	1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	湿润后暂存于泥饼堆场
	2	/	泥饼	污泥处理系统	交由武穴市田镇康达劳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3	HW08	废机油	设备运行及维护	委托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5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 项目粗破、中间储料库、预筛分车间、中细破碎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7 根粉尘排气筒均高 10m, 不足 15m, 表列排放速率严格 50%)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产生于运输、装卸、堆场、破碎、预筛分等环节，验收监测期间，在中间料储存库上风向 10m 设置一个参照点，在粗破车间、产品石料堆场下风向 10m 处分别设置一个监控点。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满足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搅拌池、浓缩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武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15年1月14日至15日，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生活废水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能够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验收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一步落实下述整改意见且完善验收调查报告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项目后续进一步完善整改意见和建议：

1、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本着“以验代评”原则，评价变更内容带来的环境影响及其与《报告书》相关内容的变化情况，阐述变更内容的环境合理性；明确项目验收工程内容范围。

2、优化完善堆场堆料皮带机卸料点和露天堆场的抑尘防尘措施，说明措施设置的合理性；完善中细破出料口防尘措施；结合石料含水率等资料优化完善皮

带机防尘措施；完善皮带机密闭设施建设。

3、现场检查发现，在皮带机部分支撑结构等处尚存在少量积尘，应通过完善相应的收抑尘和清扫等措施，尽量避免积尘现象及粉尘二次污染；洗砂废水沉淀泥饼应室内堆存，避免室外堆存带来的二次扬尘和雨季带来的含泥废水污染。

4、部分排气筒高度不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15米高度要求，所有排气筒未设置采样平台；应通过整改予以完善。

5、明确项目初期雨污水收集范围，明确初期雨污水的收集处置方式、处置和收集设施建设情况并补充相应图件。

6、补充环境拆迁具体实施单位、进度和拆迁安置等情况，并附拆迁范围、拆迁前后对比照片，补充拆迁落实的相关支撑材料并作为附件。

7、核实项目生活污水处置去向，补充污水处置和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情况。

8、补充说明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补充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记录台账和转移联单等材料并作为附件。

9、补充说明项目生态恢复和修复等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阐述其环境效益；、补充项目环境监察有关文件。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9日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骨料生产线技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 负责人	胡世勇	华新骨料(武穴) 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545538063	胡世勇
参加 验收 人员	郭红	湖北孝环环保	高工	13871122908	郭红
	朱开有	武汉市环保协会	高工	13986554671	朱开有
	郑成军	武汉设计院	高工	18907256382	郑成军
	刘丽	河南建材研究设计 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3653869361	刘丽
	李平	武汉绿途控制技 术有限公司	组长	18672379690	李平
	叶德峰	湖北海牛木材有 限公司	高工	15927690757	叶德峰

附件 6：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皮带廊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皮带廊道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1 日，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皮带廊道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主要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后，经过质询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位于武穴市田镇办事处上郭村，主要经营业务为建筑骨料生产销售。本项目碎石运输皮带廊道项目为华新骨料码头的配套设施，项目运输廊道总长约 2000 米，皮带机廊道占地宽度为 3.6m，检修便道宽度约 2.4m，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约 1452.92m²，设置转运站 6 个、皮带机 9 条，起点为华新骨料厂区，终点为华新骨料码头。项目输送机设计输送能力平均为 1500 吨/小时，年输送能力约 300 万吨，实际输送能力可根据生产情况灵活控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湖北方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皮带廊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以武环审[2019]41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0%。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皮带廊道工程建设项目（起点为厂区产品堆场，终点为长江边的华新骨料码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相关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运营期：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廊道运输粉尘以及转运站粉尘。采取的环保措施有：（1）在

廊道临近建筑物位置，均采用钢结构防尘罩；（2）对石料进行喷淋洒水增加湿度；（3）大风恶劣天气暂停运输；（4）加强廊道沿线绿化。（5）每天 10 点-12 点定期对转运站设备进行检修；（6）在转运站周边加强绿化。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廊道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输送机以及转运站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0~75dB(A)。采取的环保措施有：（1）在跨越 240 省道处的廊道建设全封闭钢结构防尘罩；（2）输送机全程采用减噪性皮带辊（包胶辊），严禁夜间运输；（3）及时对转运站设备进行定期检修。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皮带廊道下方散落的泥浆，项目采用人工清扫的方式对该固体废物进行清扫，清扫频率为半个月一次，收集后的泥浆作为原料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范围 0.176~0.493mg/m³）。廊道起点、终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一）整改意见与建议

- 1、沿线部分转运站产生的泥浆需定期派专人清理，并保持场地整洁；
- 2、补充项目工况附件，以此分析检测结果合理性；
- 3、完善项目环保标志标牌、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常规监测计划。

（二）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现场发现的问题，企业应尽快整改落实。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在企业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和要求、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的前提下，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 年 5 月 11 日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吨骨料生产线皮带廊道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周和勇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3545538063
组员	李德力	武汉德力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36012711
	徐海	武穴市水土保持局	工程师	15926711314
	李学军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720059679
	周云	华新武穴骨料		15897780607
	蔡先云	黄冈华清环保	工程师	13636078090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6980265353

名 称 华新骨科(武穴)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 本 玖仟贰佰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2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12月30日至2039年12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梅向福
住 所 武穴市华新路1号

经 营 范 围 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生产销售新型墙体、各型环保压缩砖(不含粘土实心砖);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1 01 0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监管总局监制(自1月1日起全面实施)

附件 8：废机油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X-CW-M1-11B-2021-006

甲方：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北省黄冈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1号

乙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营村华新大道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同有效期：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处置量 (吨)	固定处置单价 (元/吨)	变动处置单价 (元/车)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45	2500	10000	桶装	

注：(1) 以上价格皆含增值税 6%，含运输费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该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2) 总金额=固定处置单价*实际吨位数+变动处置单价*实际车次

(1)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乙方处置成本发生非乙方可控的大幅增长，乙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计量方式：最低采用乙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 ±3%，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磅差率超过±3%，任一方提出异议的应在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由双方会同计量检测部门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属属地磅产权单位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3. 包装：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



4、运输：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由甲方负责装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栈机械（叉车等）、安全防护等，以便于乙方装运。转运时间由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即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储库及卸车，该运输及卸车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5、交接：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进行申报、交接危险废物。

6、安全防护

-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3) 运输司机进入乙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乙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1、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月度结算，即乙方在每月（10）号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由甲方于次月（10）号前支付处置款，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收款账户：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甲方确认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账 号：55477420576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支行

3、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易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7)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8)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9) 石棉类废物;

10)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 甲方的进厂危险废物主要指标超出以下约定指标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无法退回,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 预审核样品 Cl (氯) 含量为____, 进厂含量为____及以上的;

2) 预审核样品 S (硫) 含量为____, 进厂含量为____及以上的;

3) 预审核样品 F (氟) 含量为____, 进厂含量为____及以上的;

4) 预审核样品闪点 $\geq 55^{\circ}\text{C}$; 进厂闪点 $< 55^{\circ}\text{C}$ 的;

5) 预审核样品 $3 \leq \text{pH} \leq 12$, 进厂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 的;

(3)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参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甲方需承担设备维修、更换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 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卸车、处置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6)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等原因无法处置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水分、特征成分等与合同、样品检测化验单不符的,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接收后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包装的,乙方有权将该危险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费用、法律责任等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4、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窑等原因,乙方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不属于违约。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790591721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21MA493P3X76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开户行：中行武穴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支行
银行帐号：559957536504211822011391	银行帐号：554774205762
签订日期：2024.9.1	签订日期：
联系人姓名：肖翔	联系人姓名：潘冰洁
联系方式：13409806456	联系方式：13182850009

附件 9：废矿物油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242000060818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771593761			
单位地址：武穴市华新路1号								
经办人：李业平			联系电话：18771593761		交付时间：2022年11月08日 18时33分4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等	圆桶	169	16.08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华新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420222306126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华新路1号					联系电话：15902756364			
驾驶员：程刚					联系电话：1589779990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70630			
运输起点：武穴市华新路1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11月08日 16时34分00秒			
经由地：黄石								
运输终点：城关镇南岗村华新大道1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11月09日 13时24分5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8-24-0104			
单位地址：城关镇南岗村华新大道1号								
经办人：靳全博			联系电话：13986756782		接受时间：2022年11月09日 19时37分0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无	接收	C1水泥窑头处置	16.08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242000062342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771593761			
单位地址：武穴市华新路1号								
经办人：李亚平			联系电话：18771593781		交付时间：2022年11月16日 12时23分0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等	桶	150	10.2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华新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420222306126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阳新县韦源口镇华新路1号					联系电话：15802756364			
驾驶员：王拥军					联系电话：18772291636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22150			
运输起点：武穴市华新路1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11月16日 12时28分11秒			
经由地：武穴—蕲阳南漳								
运输终点：蕲关镇南漳村华新大道1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11月16日 20时43分21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8-24-01D4			
单位地址：蕲关镇南漳村华新大道1号								
经办人：晏全涛			联系电话：13996766782		接受时间：2022年11月17日 16时30分1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无	接收	C1水泥窑共处置	10.2400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文件

华武字[2021]10号

关于调整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

因公司组织机构变更，为了加强对环境管理的管控，进一步做好预防、控制和消除环境风险工作，现将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主任：邓锡坤

副主任：潘希文、陈福、王卫峰、王芳、张智谋

委员：梅国富、胡涛、李建平、徐明祥、李晓峰、张劲峰、饶建雄、吴章、何勇、李智明、吕建宏、张卫东、卢翔

附：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委员会职责

2021年4月12日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印发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委员会职责

公司环境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环境管理政策的审定机构，公司重大的环保决策经环境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2）落实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环保指令。监督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发现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协商讨论，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随时向公司领导汇报。

（3）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的起草工作并负责组织评审、修订。

（4）负责对污染治理的技术交流和改进，组织申报年度环保改进资本支出，落实年度环保改进。

（5）参加公司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的方案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严把“三同时”，建设管理环保项目工作。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文件

华武字[2021]5号

关于印发《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汇编》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已经公司领导审批，请遵照执行。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汇编

文件编号：华武字【2021】5号

（2021年2月）

发布日期：2021年2月25日

实施日期：2021年2月25日

制 定 人：卢翔

批 准 人：邓锡坤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第三章 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四章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第五章 环境检测管理制度

第六章 环境控制制度

第七章 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第八章 环保税缴纳与环保资金申请管理制度

第九章 环保监督与考核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贯彻落实公司“安全第一、客户至上、结果导向、诚实守信、创新发展、以人为本”的企业价值观、执行“实施综合治污，推进清洁生产，构建和谐企业”的环境保护方针，达到“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次数0次/年；各类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排污许可证总许可量范围内；除尘设备稳定运行，脱硝设施和在线烟尘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数据在国家规定的误差范围内；粉尘无组织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100%；环保观察行提报完成率100%；环保月度整改完成率100%；工厂环保培训年度目标完成率100%；环保改进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100%”等环境管理目标，特制定本环保管理制度。

二、适应范围及权限

1、本制度汇编适用于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范围内环保管理。

2、名词术语

2.1 环境保护：是指采取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科学技术的各方面措施，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防止对环境污染和破坏，以求保持和发展生态平衡，扩大有用资源的再生产，保障人类社会的发展。

2.2 环境污染：是指有害物质或因子进入环境，并在环境中扩散、迁移、转化，使环境系统的结构与功能发生变化，对人类以及其他生物的生存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现象。

2.3 环境管理：是指在环境容量的允许下，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技术的、经济的、法律的、教育的和行政手段，对人类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管理。

2.4 环境监测：是指间断或连续地测定环境中污染物的浓度，

观察分析其变化和对环境影响的过程。

2.5 可持续发展：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

3、本制度归口管理单位为环保部主导，行政管理部执行。在公司环保经理的技术指导下，进行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则

- 1、本制度由环保部起草并解释。
- 2、本制度自签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章 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目的

为明确公司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简称环保）的职责，加强对环保的领导和管理，保障员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健康及环境不受污染，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责任制。

二、适用范围

1 本责任制适用于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范围内的环保管理。

2 各级管理人员必须贯彻“区域管理、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为主、谁负责；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的原则，公司、部门/分厂、车间的主要领导是公司、部门/分厂、车间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部门/分厂、车间的环保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对公司、部门/分厂、车间下属人员宣贯并执行本项规定，真正做到落实到位，各负其责。

3 执行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全面负责。执行总经理授权公司环境管理委员会管理环保工作。环保部是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机构。

三、各级部门环保责任

1 环境管理委员会环保职责

1.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1.2 落实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环保指令。监督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发现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协商讨论，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随时向公司领导汇报。

1.3 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的起草工作并负责组织评审，修订。

1.4 负责对污染治理的技术交流和改进，组织申报年度环保改进资本支出，落实年度环保改进。

1.5 参加公司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的方案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严把“三同时”，建设管理环保项目工作。

2 环保部职责

2.1 环保部为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向环境管理委员会汇报公司相关环保工作情况，并督导整改。

2.2 按照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环保整改、环境信息公开、环保督查、环保相关报表及资料报送等对外日常性事务。

2.3 负责分解并落实推行公司的各项环境方针、政策；制定内部环保奖罚制度，并组织实施月度环保绩效考核。

2.4 负责协助（执行）总经理，推进新建生产设施（或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包括立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或备案。协调、配合推进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的可研、立项、环评、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

2.5 负责监控工厂的环境业绩，评价工厂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牵头组织日常环保自查及回顾性评价，制定环保改进方案和应对措施。

2.6 在(执行)总经理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年度环保风险评估,制定年度环境保护目标,组织申报年度环保改进资本支出,落实年度环保改进。

2.7 负责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管理、清洁生产审核、排污权核定/交易、排污许可证办理及执行报告、排污申报、环保档案汇编归档等工作。

2.8 负责落实环境自行监测、常规性监测、监督性监测、在线比对监测等工作。

2.9 负责建立、维系与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关系网络。

2.10 负责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机公关或联络;负责环保投诉的应对协调及处理。

2.11 配合完成总部环保审计督查、事业部环保检查,定期向总部、事业部汇报环境业绩及环保业绩改善进度。

2.12 督促、协助生产、工艺、维修等部门落实环保工艺优化及环保设备的维护,保证环保设施连续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13 参加总部、事业部组织的相关环保问题的研讨和培训。

3 生产部门/分厂环保职责

3.1 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和标准。根据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所属各生产车间的实施细则,并负责落实。

3.2 矿山分厂、熟料分厂、水泥分厂是公司生产环节环保的责任部门,也是公司落实环保工作的重要部门,对该段工序发生的环保事故负责。

3.3 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发现违反环保管理制度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根据污染情况及时做出处理,同时通知环保管理部门共同处理。

3.4 负责处理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事件，应立即采取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对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应在发生事故后立即汇报环保部负责人。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5 杜绝或减少非检修计划停工和跑、冒、滴、漏等污染事件的发生。

3.6 贯彻落实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负责对分管区域环保设备检查并记录、汇报，确保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正常地运行。

3.7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3.8 加强设备操作与管理，完成公司职能部门下达的节能、降耗、减噪等控制检修计划。

3.9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3.10 严格遵守公司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完成分管责任区环境卫生工作。

4 维修保全部环保职责

4.1 维修保全部是环保设备的管理部门，负责对环保治理设备的维护处理，保证其正常运行，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负有控制责任。

4.2 在制订或审定有关设备制造、改造方案和编制设备检修计划时，应有相应的环保、减噪等措施内容，并确保实施，定期维护保养。

4.3 负责环保设备专项检查，按时完成技术措施和隐患整改计划。

4.4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健康、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逐步淘汰国家纳入名录的高污染、高耗能设备。

4.5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

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4.6 对公司项目上发生的各类污染事故负责，发生事故应及时报告并主动开展和配合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环保教育和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4.7 参加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4.8 制订或审查建筑安装施工的环保措施，并检查监督执行情况。

4.9 保证环保工程分项项目的施工质量，确保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标准。

5 行政管理部环保职责

5.1 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方面的法规，执行公司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5.2 协助公司领导贯彻上级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及时转发上级领导环保部门的有关材料，及时组织会审并打印、下发。

5.3 负责协助环保部接待省、市、县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5.4 在采购办公用品时应优先考虑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

5.5 负责制定办公场所节约用水、用电、小车管理制度，配合环保应急预案并督促检查实施。

5.6 负责公司办公区、生活区等公共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5.7 负责食堂产生的餐余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的处理。

5.8 负责定期对餐具进行消毒或检测化验。

5.9 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保卫工作。

5.10 负责落实工厂清洁文明生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厂容厂貌管理工作。

5.11 负责环保应急预案的演练。在环保设施和场所发生应急情

况的人员疏散保卫工作。

5.12 负责对威胁、打击环保管理人员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必要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5.1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把抓好环保工作作为对员工考核的内容之一列入员工上岗、定级，评奖，晋升的考核条件中。在工资和奖金分配方案中，加入环保方面的要求。

5.14 负责定期组织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和水平。

5.15 负责协助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5.16 在对各部门考核评比时，同时考核环保工作；编制经济责任制时，把环保内容纳入责任制内容，坚持环保否决权。

6 财务部环保职责

6.1 审查环保设施、教育等经费预算支出及合理使用情况。

6.2 支持配合《环保监督与考核管理细则》的执行，优先保证投入，审查各项环保奖励基金的支出。监督和保证环保费用的正常开支。

6.3 建立环保费用专户，设立环保投资科目，按规定提取环保费用。

7 质量控制部环保职责

7.1 配合环保部对主要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数据及化学成分分析。

7.2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7.3 负责制定质量控制部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

7.4 负责制定质量控制部环境监测化学试剂、有毒、检测仪器设备、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

7.5 负责检验过程中使用的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储存使用，及排放前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8 采购部环保职责

8.1 负责各部门环境保护工程项目设备、材料的订货、供应工作，并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负责。

8.2 负责环境监测仪器、药品的及时采购和供应。

8.3 负责公司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并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台账记录。

8.4 按检修计划及时供应环保治理项目所需设备、材料。

8.5 加强对购入设备、配件及有关原材料的质量管理，使其性能符合环保要求，确保生产产品是国家有关环境管理法律规定的环保产品。

8.6 督促检查供货方产品运输、装卸必须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各级管理人员环保责任

1 (执行) 总经理环保职责

1.1 公司(执行)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全面负责。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规。负责组织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1.2 执行总经理是公司环保事务最高执行者，有权调配全公司员工和环保物资。加强对环境保护活动的领导，决定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奖惩。

1.3 批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的实施、环保技术规程、环保措施、检修和长远规划。

1.4 按照环保法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设立环保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定期听取环保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或审批公司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

1.5 执行总经理负责或安排其他人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调查工作。

1.6 负责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废处理设计和施工以及环保“三同时”验收等工作。

1.7 在发生紧急事故时，执行总经理是公司的总指挥，负责组成指挥部研究、制订应急计划，组织应急小分队实施应对。

2 常务副总经理环保职责

2.1 协助执行总经理做好日常各项环保工作。

2.2 常务副总经理是环保事务的第二执行者，发生污染事故时，在执行总经理不在现场的情况下，代替执行总经理指挥工作，执行环保应急预案，减少污染。

2.3 定期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分析解决生产中存在的环保问题，定期研究水保和环保工作，并对水保和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2.4 监督检查部门对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污染环境的行为。

2.5 组织制订、修订环保规章制度、技术规程和编制环保技术措施检修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2.6 统筹安排协调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关系，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知识，检查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推广环保工作先进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及个人，提出环保工作努力方向与目标。

2.7 组织领导环境保护设施的试运转、验收等工作。

2.8 负责划分生产环保工作的管理范围。

2.9 负责审定监测仪器配备范围及采购计划，使环境监测工作逐步走向现代化、规范化。

2.10 负责组织“三废”治理调研、试验等技术工作，做好“三废”治理方面的技工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

2.11 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4.3 生产/设备副总经理环保职责

4.3.1 生产/设备副总经理是生产/环保设备系统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3.2 负责在主管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

4.3.3 负责职权范围内的环保检查工作，落实环保整改项目的实施。

4.3.4 负责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工作；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管理指标。

4.3.5 负责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在生产系统贯彻实施，落实环保管理考核。

4.3.6 承担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的管理责任。生产现场管理、区域卫生管理。

4.3.7 负责对公司环保工作做出合理性设计、建议，以改进公司内部各项环保工作的完善。

4.3.8 负责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在公司的推广。

4.3.9 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论证。

4.3.10 负责环境保护项目技术改造的方案提交。

4.4 环保经理环保职责

4.4.1 环保经理在分管副总经理的领导下，按职责分工负责工作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4.4.2 负责做好排污申报工作，并协调好与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关系。

4.4.3 负责对污水水质状况化验、监控。按要求定期检测三废排放，进行三废污染评估分析等。

4.4.4 对公司的各部门排污情况有权进行检查监督。

4.4.5 负责审定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将清洁生产纳入公司日常管

理，巩固清洁生产成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4.4.6负责制订考核办法，对环保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4.4.6负责公司“三废”数据整理及数据跟踪工作。定期检测，发现问题与相关部门联系并解决，不能解决的，上报公司领导做出相应措施。

4.4.7负责有关环境扰民问题的调查、调解工作。

4.4.8对公司下达的环保指标协助经理抓具体落实工作。

4.4.9负责抽查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对违反环保制度者进行处罚。

4.4.10负责起草环保管理制度，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

4.4.11负责各类环境统计报表，资料的填写、汇总、上报。

4.4.12协同行政管理部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培训。

4.5环保设备经理，主管环保职责

4.5.1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修档案的管理。

4.5.2负责环保装置巡检工、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4.5.3安排技改项目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尽最大限度将污染物消除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或不产生新的污染。

4.5.4负责编制环保设施、设备检修计划。

4.5.5负责新建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技术方案委托工作。

4.6生产部门经理环保职责

4.6.1生产部门经理是生产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6.2认真宣传、执行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各部门，特别是生产工序的执行情况。

4.6.3负责配合环保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各种设备维修、改造计划。

4.6.4负责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和调查工作。

4.6.5配合环保经理、经理助理处理各种应急事务。

4.6.6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全公司的环保设施的运营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上报并组织人员进行整改,落实清洁生产工作计划。

4.6.7对环保有贡献者及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

4.6.8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6.9负责组织、协调环保的监测工作。

4.7 财务部经理(副经理)环保职责

4.7.1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保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做他用。

4.7.2建立环保措施费用台帐。

4.7.3参加公司重大环保会议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7.4负责对综合利用产品、回收利用的物资进行单独计算成本和利润。

4.7.5负责对环保方面合同管理及费用监审。

4.7.6负责安排环保经费,确保环保治理经费的落实,及时缴纳排污费。

4.7.7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4.8 行政管理部经理(副经理)环保职责

4.8.1认真宣传贯彻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工程部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4.8.2负责办公区、后勤区环保工作,协助公司领导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环保管理指示。

4.8.3积极协助公司领导协调解决环保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保证工作中的各种需要及事故处理中的相关保障措施。

4.8.4负责公司领导主持的有关环保会议协调工作,协助公司技术环保管理部门登记、印制有关环保文件。

4.8.5负责审核环境管理培训教育计划，安排组织新入厂员工的环保知识的教育培训。

4.8.6配合环保部执行环境保护的奖励和处罚。

4.8.7负责生产区域环境绿化与环境卫生的规划与垃圾外运。

4.8.8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4.8.9负责环保应急预案的演练。在环保设施和场所发生紧急情况的人员疏散保卫工作。

4.8.10负责对威胁、打击环保管理人员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必要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8.11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4.9 采购经理（副经理）环保职责

4.9.1认真宣传贯彻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本部门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

4.9.2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检查，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4.9.3及时组织进购环境保护工程项目设备、材料，并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负责。

4.9.4及时组织进购环境监测仪器、药品。

4.9.5及时收集分类和处置公司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4.9.6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保卫工作。

4.9.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厂容厂貌管理工作。

4.10 质量控制部经理（副经理）环保职责

4.10.1认真贯彻执行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4.10.2全面负责质量控制部的环保管理工作。

4.10.3领导和组织本部门员工配合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三废成分

分析技能，努力改善质量控制部工作条件。

4.10.4负责质量控制部仪器、物品的使用保管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环保事故的发生。

4.10.5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4.11班组长环保职责

4.11.1班组长是本班组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11.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重点巡检设备运行情况，负责本班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4.11.3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环保设备加强管理，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4.11.4设备、设施发生意外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生产领导，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4.11.5发生事故及时报告，保护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参与当班发生的环保事故调查。

4.11.6检查工艺指标、设备运行中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11.7组织班组员工学习和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遵守适用的环保法律法规，杜绝违章，并积极支持工段的环保工作。

4.12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成员环保职责

4.12.1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目标、重大政策和措施。

4.12.2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

4.12.3对基层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12.4参与公司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并负责上报。

4.13其它职能部门人员环保职责

4.13.1职能部门人员应对所在办公地点所产生的办公废物应由打扫人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并由行政管理部负责人监督。

4.13.2对于因业务关系所在公司范围内的外来人员，职能部门人员有责任对其违反环保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制止、劝说，情节严重的

追究其责任。

4.13.3 对于环保部门对公司的环保宣传，职能部门人员应以身作则，起带头作用，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司环保工作的进程。

4.13.4 职能部门人员应对公司环保工作多提宝贵可行性意见，共同关注公司环保工作。

5、环保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在公司执行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设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执行总经理任组长，常务副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等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

6、监督与检查

6.1 本制度由环保部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6.2 环保委员会有权对不落实的部门或个人进行处罚。

6.3 各级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本责任制度进行目标责任分解，并纳入公司经济责任制、岗位责任制中进行考核。

第三章 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管理，及时投运设备，合理控制工艺参数，将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在最小值，保障环境不受污染，制定本管理制度。

2、适用范围

2.1 本规定适用于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各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2.2 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管理是指三级环保治理设施设备巡检管理。

3、职责

3.1 巡检是搞好环保的途径，目的是发现、查明、整改各种隐患，

制止各种违章作业。保持环保工作正常、稳定地运营。

3.2 维修保全部、矿山分厂、熟料分厂、水泥分厂及各部门负责人应不定期对各部门环保工作及设备运行进行检查。

3.3 维修保全部配合环保部每月组织对公司环保工作及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作出解决方案。

3.4 各生产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3.5 各班组长负责所管辖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管理。

3.6 维修保全部负责环保设备，供水、排水及循环水技术改造、管网维护保养的管理。

4、一般规定

4.1 加强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管理，消除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使污染物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减少或消除。

4.2 生产过程中必须第一时间投运设备，生产部门负责不定时巡检，发现不投运、排放超标、设备跳停等问题要进行处罚。

4.3 不能处理的设备问题，由维修保全部提出技术改造方案，报公司领导审批实施。

4.4 各部门负责管辖区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粉尘排放浓度要达到环保控制指标。

4.5 各班组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坚持巡回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的检修，必须列入检修计划内，明确检修质量，减少环境污染。

4.6 在生产异常情况下，若有紧急情况，需要临时排放的，在5分钟之内要向环保部口头汇报。

4.7 维修保全部加强对设备润滑管理，防止设备加油、换油造成的油污染，废油按公司有关规定回收处理。

4.8 质量控制部使用的酸碱有毒有害物的药品，应加强管理，妥善处理残液、废液。严禁采取稀释、深埋等办法处理。

4.9 熟料分厂、水泥分厂负责物料堆场的管理。供应户运输车辆运往公司指定堆场，要按照规定的路线，采取防洒、防漏、防扬等运输措施，对道路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物料二次扬尘污染。

第四章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设备的检修与管理，及时排除设备各种故障，提高设备运转率，保障环境不受污染，制定本管理制度。

2、适用范围

2.1 本规定适用于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生产各设备检修与管理。

2.2 设备检修管理是指检修维护单位人员在检维修过程中的环境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外协技术改造人员的环境行为监督管理。

3、设备的范围

3.1 废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回收设备、废水循环利用设备。

3.2 粉尘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粉尘回收设备。

3.3 废渣、固体废弃物等综合利用设备。

3.4 噪音防治设施及设备。

3.5 凡属于以治理污染为主要目的进行技术改造所增加的收尘设备。

4、职责

4.1 验收合格的设备，转入生产工序的固定资产管理，由相关部门负责设备的运行和管理。

4.2 维修保全部负责环境保护设备工艺条件的控制管理，以确保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

4.3 维修保全部负责监督、检查各环保设备的管理，并建立公司环保设备台帐。

4.4环保部按照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对有关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存档和报生产部门各一份。

4.5维修保全部负责对环保设备的维护、检修，以确保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

4.6环保部对公司人员在检维修过程中的环境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外协技术改造人员的环境行为具体负责。

5、一般规定

5.1环保设备正式投运前，应按照设备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5.2环保设备所属分厂要执行维修保全部下发的生产设备管理和运行相关指标，确保设备与主机设备同时投入运行。

5.3对设备的运行，必须严格控制工艺参数，严肃工艺纪律和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填写岗位记录。对误操作、不投运设备造成处理效果差或污染环境的，要纳入考核，污染严重的追究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5.4任何分厂、岗位不得擅自停运、拆除、闲置设备。除公司计划检修外，设备停运，由环保部批准，并说明停运原因、恢复时间及停运期间采取的污染预防的措施。

5.5各分厂在设备检修过程中清理出来的废渣、边角废料等要按公司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避免污染环境。

5.6设备检修期间，每天必须清理检修现场，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乱堆乱放，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

5.7检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油污、油漆等污染物泄漏于地面，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用砂或生料灰抹净。同时，把用后的砂或生料灰进行收集到原料堆棚，不能乱堆乱放。

5.8在检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时，分厂应及时报告生产领导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造成环境事故。

第五章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准确掌握公司设备粉尘浓度排放情况，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确保粉尘达标排放，加强对设备的检测管理，保障环境不受污染，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制度。

2、适用范围

2.1本规定适用于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生产各设备的检测管理。

2.2环境监测管理是指公司内部日常检测和由上级环保部门进行监督检测和公司委托检测。

3、职责

3.1环保部负责制定公司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经公司领导审批后送上级环保部门，临时性监测任务由环保部直接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系监测，环保部对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3.2环保部负责环境检查的技术业务、设备配备和人员培训等管理工作，并负责监测数据的分析、上报、统计等工作。

3.3环保部根据公司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国家标准监测方法，组织公司内部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同时负责应急监测和污染事故的调查工作。

3.4环保部负责组织对监测质量、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环境监测人员的业务水平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

3.5环保部负责按环保法规的要求提出环境监测仪器的配备申请，并及时安排维修、更新。

3.6采购部负责监测仪器的采购工作。

3.7质量控制部负责对公司内部采样进行化学分析，封存、报告、处置剩余的样品。

4、监测范围

- 4.1 噪音主要检测厂界周边等范围。
- 4.2 粉尘主要检测收尘器出口、包装环节、卸料环节等范围。
- 4.3 废水主要检测污水处理站、雨水等范围。

5、一般规定

5.1 分厂在生产设备停机过程中、检修、启机计划中，必须制定好污染临时排放方案，尽量减少排放。环保部职能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5.2 有关分厂配合监测采样工作。

5.3 环保部环境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制度，凡没有取得环境监测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单独上岗。已取得环境监测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要按要求定期进行复查考试，审证。

5.4 环保部根据需要，制定并上报监测设备配置计划，对故障设备及及时维修处理。

5.5 环保部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任务进行定点、定周期监测。

5.6 新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标准、技术规范 and 监测方法进行监测，由技术环保部委托上级环保部门验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5.7 环保部建立预警制制度，凡出现监测数据超标的及时报告主管领导，由环保职能人员及时通知被测工序查找原因，采取必要的措施。

5.8 公司在线监测数据当天早会通报，委托监测原始记录、台帐、报表等资料由环保部报告、存档，上级环保部门监督性检测数据由环保部负责交档案室存档。

5.9 质量控制部对来样进行分析，剩余水样和分析过程的残余物等，要收集在专门的废物桶里，定期处理。

5.10 采样设备由环保部负责管理，取样点必须在安全区域，各设备内的采样点不得随意挪动。

5.11 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实施环保执法监测，不得阻挠、破坏执法人员实施执法监测；

5.12 在环境执法监测中出现任何问题，都应理性地提出合理诉求，客观的表达工厂现状，不得与执法人员发生任何冲突，给公司声誉、形象造成影响。

6、监测标准及要求

6.1 在线监测及自行监测标准要求

6.1.1 在线监测设备的选型、量程设置、监测因子、污染物分析方法、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站房建设、设备日常运维与维护及在对比监测、等均应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及《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标准要求。

6.1.2 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监测方法、运行与维护、验收等需满足《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377-2019)》、《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标准(2019)》等标准的要求。

6.1.3 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含PM_{2.5}扬尘在线)及噪音实时监测设备的选型、设备运维、验收与备案、日常运行与维护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同时在线监测的安装位置需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及现场监测条件的要求。

6.1.4 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

(HJ848-2017)》的要求,确定监测的因子及监测频次实施自行监测,并根据排污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要求,从严确定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国家未颁布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的,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并根据排污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要求,从严确定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6.2 在线监测设备的验收与备案。公司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或者改造工作完成后,应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组织验收,验收有关资料交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原则上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或者改造3个月内,必须完成验收备案。

6.3 在线监测故障的处理。在线监测设备因设备故障,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时,相关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联系运维单位到场,对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与校准,同步将监测故障书面报告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中,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生故障后12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

6.4 在线监测设备的更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则上应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更新:

- 6.4.1 设备出厂设定量程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无法进行修正,且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认可现有量程设定的;
- 6.4.2 系统老化严重,设备量程漂移超出误差范围之内的;
- 6.4.3 设备监测视数相对/绝对误差均超出标准范围的;
- 6.4.4 设备不能反映工厂实际排放水平的;
- 6.4.5 设备维修成本累计已超过设备原值的;
- 6.4.6 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检查时要求更换的;

6.4.7. 其他影响在线监测数据准确性或有效性的情形。

第六章 环境控制制度

本制度规定了环境监测控制的职责、管理内容和要求，其目的是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的关键特性进行例行监督和测量。

1 职责

环保部是环境监测控制的主管部门，负责环境绩效、主要运行控制的监测，并不定期对公司的环境设施的运行效果及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与效果进行监测；维修保全部为环境监测控制的配合部门，负责对环境设施运行维保实施控制。

2. 监控内容

监控的内容主要有：NO_x、SO₂、粉尘、噪声、废水等。

3. 具体监测内容（依据）

1、公司运营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

- 1) 除尘设施是否同步运行；
- 2) 目测除尘器排放浓度是否超标；
- 3) 检查设备运行是否平稳；
- 4) 环境保护税是否依法缴纳；

4. 异常情况处理程序

发现异常情况，岗位人员应及时报告值班长，值班长应及时组织处理。如果一时处理不了，则及时向公司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公司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处理，设备部积极配合。如遇到复杂问题则向生产、设备副总汇报。对于条件所限，解决不了时，相关主管领导向公司汇报及当地环保部门汇报。

5、责任划分

①发生一次外部投诉，处罚现场（岗位）作业人员；

②当班能处理的，值班长未及时组织处理则处罚值班长；

③复杂情况，生产部、维修保全部应及时组织维修，因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到位则处罚维修保全部；

6、要求

①矿山分厂、熟料分厂、水泥分厂、维修保全部要加强除尘设施、消声设施、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 NO_x、SO₂、粉尘排放、噪声排放、水排放等重要环境处于受控状态；确保除尘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

②维修保全部要加强除尘设施、消声设施、水处理系统检修管理工作，确保设备完好率 100%；

③采购部、发运部加强客户运输车辆管理，发现问题（车辆抛洒、鸣喇叭）及时协调，并将协调结果在调度会上通报。

④行管部、矿山分厂要加强厂区及矿山区域道路扬尘控制，路面需及时进行清扫并洒水降尘，杜绝运输车辆经过产生明显扬尘。

第七章 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全体员工对环保工作的认识，使全体员工自觉爱护环境，掌握设备的控制参数和操作规程，提高设备运转率，保障环境不受污染，制定本管理制度。

2、适用范围

2.1本规定适用于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管理。

2.2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管理是指公司内部组织培训和外部委派专业培训。

3、职责

3.1行政管理部制定对员工的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3.2环保部负责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

3.3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的形式主要有：公司内部的环保教育培训，委派特殊环保教育培训。

4、一般规定

4.1公司日常的环保教育培训：对在职全体员工每年进行一次环保教育培训。

4.2由行政管理部每年委派主管环保工作的人员进行外部专业培训一次，考取相应的资格等级证书。

4.3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也应自学环保知识，熟知国家有关环保的各项法规、政策、方案，运用到日常的工作中。

4.4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和法制观念，使环保工作深入到日常工作中，也使环保成为员工的自觉行为。

第八章 环境税缴纳与环保资金申请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及时缴纳环境税，掌握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确环境税缴纳及环保专项资金申请的流程和责任，加大对公司设备的投入力度，改善生产环境，制定本管理制度。

2、适用范围

2.1本规定适用于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环境税缴纳与环保资金申请管理。

3、一般规定

3.1环境税原则上是按月计算，按季度缴纳，环境税的计算按国家标准执行。技术环保部根据公司的实际排污情况认真核算每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量。

在核定实际排污量后，财务部应在每季度首月15日前到地方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环境税。

3.2环境税属于专项资金，必须以转帐的形式交指定的收款部门和账户，不得以现金支付。

3.3财务部建立环境税统计台帐。

3.4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资源综合利用、设备技术改造与增设、节约资源能源、减少环境污染的高新技术应用等项目均可申请环境保护资金。

3.5申请环境保护资金所需技术资料，由环保部提供。

3.6申请到的环境保护资金专款专用，必须用于所申请的项目建设上，不得挪作其他用途；财务部负责配套资金的落实，并统一管理监督。

3.7项目建成后，财务部要接受环保管理部门对环境保护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8 财务部建立环境保护资金的统计台帐。

第九章 环保监督与考核管理细则

1、目的

为了更好的落实好公司环境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切实降低粉尘排放，减少水污染，降低噪音，充分发挥各环保设施的作用和环保管理人员的职责，保护和改善公司区域环境质量，保障身体健康，促进生产与环保协调发展，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生存发展空间，制定本考核细则。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环保监督与考核管理。

3、职责

3.1环保职能人员经常去生产现场检查。

3.2各分厂管理人员要加强设备的日常巡检与检查，确保完好率与运行率。

3.3岗位操作工要按时定点进行巡检，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设备完好运行。

4. 一般规定

4.1各岗位人员考核细则

4.1.1生产线各岗位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巡检环保设备一次扣100元。

4.1.2所属岗位巡检或控制职责范围内环保设备未按规定正常运行而未发现一次，扣200元。

4.1.3巡检工每班应至少检查两次主要除尘设备的排放口，发现排放异常应立即通知相关领导，除尘设备排放口排放异常未发现或发现未及时报告一次扣200元。

4.1.4中控操作员应关注主要排放口在线监测排放数据，发现排放异常或超标应立即汇报环保部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未及时联系处理或调整导致排放超标（扣除开停窑等非正常工况）2小时扣罚100元/次，超标3小时及以上扣罚200元/次，导致日均值超标扣罚当班值班长、操作员各1000元/次，并取消该分厂/部门年度环保管理先进个人评先资格，如造成外部处罚及调查等不良后果由公司组织处理。

4.1.5值班长应组织并带领巡检工对在线监测探头及监测孔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因探头污染、管道积灰等影响导致排放数据出现超标，未及时清理导致排放数据超标（扣除开停窑等非正常工况）2小时扣罚当班值班长100元/次，超标3小时及以上扣罚200元/次，如非监测数据原因导致的超标应立即联系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汇报。

4.1.6维修部门应及时响应对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的检查及维护，因处理、环保设备维护不及时，导致在线监测检测数据出现超标（扣除开停窑等非正常工况）2小时扣罚相关主管人员200元/次，超标3小时及以上扣罚400元/次，导致日均值超标扣罚2000元/次，并取消部门年度环保管理先进个人评先资格，如造成外部处罚及调查等不良

后果由公司组织处理。如因运维质量问题导致监测设备故障出现超标按照运维合同进行对应处罚。

4.1.7按时真实的做好环保收尘设施的运行记录，未按时填写记录一次，扣100元，记录弄虚作假，不真实一次扣罚200元。

4.1.8各岗位人员对所属环节设备的跑、冒、滴、漏现象能处理的要及时予以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可采取微信群或电话、口头等方式，能处理而未处理或未及时上报的，视情节严重扣罚50-200元/次。

4.1.9 岗位人员发现问题后，维修人员不及时处理扣罚 100-400元/次。

4.1.10操作工如因工作责任心不强而导致人为环保设备损坏者，扣罚100—500元/次。

4.1.11厂区、矿山路面因清扫不及时或未采取有效措施洒水降尘，导致车辆经过产生明显扬尘、路面泥水污染的扣罚行管部或矿山分厂相关管理人员200元/次，如因此导致公司生产受到当地政府限制扣罚相关管理人员500-1000元/次，如产生重大影响的由公司组织处理。

4.2各分厂考核细则

分厂管理人员违反以下内容者，由环保部按以下制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2.1没有经过审批随意关停设备，每次对该班值班长罚款100-500元，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相关部门按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4.2.3设备更换的润滑油时必须回收，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油更换过程中防止抛洒、滴漏，设备更换或加入润滑油结束后，应将地面残油处理干净，否则对该检修人员处罚50-200元/次。

4.2.4同一问题连续两次被发现，从第三次开始，加倍处罚。

4.3各部门考核细则

部门管理人员违反以下内容者，由环境管理委员会按以下制度对相应责任人进行处罚。

4.3.1环保部不按期组织内部污染物检测，对分管环保经理处罚500元/次。

4.3.2环保排放污染物不按规定时间进行分析上报数据，每拖延一天，对分管环保经理处罚200元/次。

4.3.3环保设备备品备件未按规定时间进购到位，每拖延一天，对采购经理处罚100元/次。

4.3.4行政管理部不制定对员工的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对人力资源经理处罚200元/次，不按规定委派外部培训环保专业人员，对人力资源经理处罚200元/次。

4.3.5环保部不按规定组织全公司环保培训，对环保部经理处罚200元/次。

4.3.6 环保部不及时填报污染物排放表，对分管环保经理处罚200元/次。

4.3.7财务部不按规定按期缴纳环境税，对财务部经理处罚200元/次；不建立环保账目，对财务部经理处罚200元/次。

4.3.8 发生一般性外部投诉而内部未发现及处理，处罚直接责任人500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司组织处理；

4.3.9同一问题连续两次被发现，从第三次开始，加倍处罚。

4.4个人奖励

4.4.1能及时发现环保事故隐患，并避免事故发生者，给予表扬，并奖励50—200元/次。

4.4.2对公司环保提出有价值性意见并被公司采纳实行的员工予以500—1000元的奖励。

4.4.3环保做出特殊贡献的优先考虑年度公司环保管理先进个人申报，具体奖励金额按公司相关要求执行。

4.5 环保管理考核机构和程序

4.5.1 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为环保考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4.5.2 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机构，对公司各环节、各部门，各分厂的环保工作监督考核，有权进行环保考核处罚及奖励；

4.6.3 环保部为环保管理工作的主要部门，对各分厂、部门的环保工作监督考核，有权对分厂管理人员和岗位人员进行环保考核，有权进行环保考核处罚及奖励；

4.6.4 各分厂、部门对本部门的环保管理工作负责，有权对本班各岗位人员进行环保考核；

5、监督与检查

5.1 本制度由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总体监督检查。由环保部负责对设备设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2 环保部有权对不落实本责任制度的分厂（部门）或个人进行处罚或奖励。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文件

华武字[2021]8号

关于印发《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沿江沿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沿江沿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执行总经理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印发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沿江沿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工厂沿江沿河环境治理，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进一步改善沿江沿河工厂环境绩效，规避潜在的环境风险，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距离大型江河干流/支流、大型湖泊等直线距离 3km 范围内所有的生产业务单元，包括水泥工厂、环保预处理工厂、骨料工厂、新材料工厂、混凝土站点等生产经营单位。非沿江沿河单位，但处于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居民聚集区等可视化范围内或潜在对生态环境敏感区（城市建成区、南水北调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产生不利影响的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水管理要求

第三条 各部门/分厂应严格按照公司《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水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稿）》的要求，落实取水许可，维修保全部应在工厂取水管路及主要水消耗环节安装新鲜水计量器具，实现新鲜水消耗实时计量。

第四条 各部门/分厂应对标工业用水定额标准，减少水资源消耗；强化对全厂给排水水管管网巡检与维护，预防水漫溢，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第五条 厂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应实现全收集，遵循“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后回用，实现“近零”排放；或者满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水质要求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第六条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改、扩建，应充分考虑后期因新、改、扩项目建设导致污水处理负荷增加，现有的水

处理设施无法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第七条 除雨水排放口外，沿江沿河工厂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污/废水排放口。

第八条 码头及趸船区域初期雨水、生产作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处理后进入厂区内循环再利用，不外排。

第九条 严禁在码头及趸船区域设置厨房、卫生间等产生生活污水的固定设施。特殊情况需设置的，应安装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实施收集后统一上岸处理或委托专业第三方统一收集、处置。工厂应按地方港行等部门要求，设置外来船舶污水收集设施，并按规定要求实施转移。

第十条 工厂余热发电产生的浓盐水，应采用集中收集喷入生料磨、原料破碎、原燃料堆场降尘等方式进行再利用。

第十一条 水泥窑协同处置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应采用喷入分解炉处置、建设单独的污水处理系统等手段实现合规处置。

第十二条 环保预处理车间、危废库/暂存场所、原燃料堆场、混凝土废渣堆场等应按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规范场地防渗措施，定期对防渗有效性进行评估，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同时应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规定的频次做好日常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工业用水净化设施产生的含泥反冲洗水，应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排入外环境。

第十四条 工厂应在主要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张贴污水处理工艺概况、管网建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操作规程、安全指引等，并对新鲜水、雨水、污水、回用中水等管线的水流向及污水种类进行标识。

第十五条 水处理设施（含中水回用设施）配套的提升泵应至少实现“一用一备”，以应对突发的设备故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维修部门应建立水处理及配套设施的巡检制度，指定专人定期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检查，特别关注活性污泥活性、集水井、污水输送管道、阀门、中水池防渗情况及污水提升泵站运行情况，做好巡检维护记录，建立设备检修、维护、水处理药剂加药记录等台账。

第十七条 工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回用于生产，严禁随意堆放、处置。

第十八条 矿山运矿道路沿线应设置规范的截、排水沟，并根据地形地貌设置沉淀池，减少雨水对地表的侵蚀及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原则上，至少每季度需对化粪池、沉淀池、沉砂池等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进行清淤。雨季等特殊时段，需提升清理频次。

第二十条 每年应至少对回用中水水质进行一次监测。中水回用水质根据不同的用途，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标准要求。

第二十一条 遇重大故障、严重问题（如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需采取工程措施修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或水量出现异常、设施设备严重故障需停机检修等）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并及时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或降低危害。

第三章 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

第二十二条 工厂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核定的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总量要求，严禁无证排污。

第二十三条 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 GB4915、GB14554、GB16297、GB30485 等标准要求，有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安装污染物连续在线监测设备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平均值不得出现超标。因工艺波动等原因导致在线监测数据小时均值超标的，中控室必须立即汇报环保部，由环保部在小时均值超标的当天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严禁连续在线监测烟气污染物日均值超标。

第二十五条 工厂应采用积极的污染防治策略，对关键环保设备或者直接影响污染物排放的泵、氨水罐、脱硫罐体等采用“一用一备”等措施，预防突发的或不确定因素导致的污染物超标排放。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分厂应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及地方的最新要求，实施污染对标防治，逐步改善环境绩效水平。各部门/分厂应综合地方生态环境执法强度、污染防治成本及环境税等因素，不断改进环境绩效水平，逐步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中的 B 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第二十七条 矿山分厂应在矿山/生产厂区车辆进出厂区域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抑制车辆运输扬尘；矿山/厂区运输道路应配置全道路喷淋系统或采取洒水车多时段定期洒水措施降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秋冬等干燥季节应提高洒水频次）。

第二十八条 矿山爆堆铲装作业应先采用雾炮机等手段实施初级抑尘后再实施铲装，矿山物料卸料坑（除作业面外）均应实施封闭，同步配置全方位喷淋系统。

第二十九条 原则上，矿山竖井口顶部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因生产需要无法实施的，可采用抑尘网等措施对竖井口实施覆盖。

第三十条 矿山可视化范围内的开采作业，钻孔作业必须采用湿法或者采用配置高效收尘设施的钻孔设备，现场作业不得有可见扬尘。

第三十一条 维修保养全部应在水泥装包车间包机、落包点、输送皮带转折点等部位安装集气设施或收尘器，装车栈台应设置移动收尘系统，对粉尘无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实现从装包机到水泥装车的整个过程中，水泥包装袋表面无明显积灰，现场无明显扬尘。

第三十二条 所有生产涉及的物料都应该入库/入棚或者采用覆盖等措施；其中涉及重金属的原燃料，地面及墙体（围挡）等物料接触区域均应进行防渗处理。

第三十三条 码头、厂区物料的接收/转运、生产产品发运环节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物料抛洒，采用车辆冲洗/覆盖、雾炮机/喷淋设施降尘、干雾降尘等方式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外部环境影响。

第三十四条 原则上，可视化区域内用于物料储存、输送的储库、输送皮带、中转楼、配重皮带等建/构筑物、混等均应实现封闭，不能实现封闭的，应配备高效的除尘设备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第三十五条 质量控制部应定期对原燃料中的汞等重金属含量进行监测，实现排放口汞及其化合物等重金属达标排

放。新开发的矿山或者石灰石矿山开采降段时，应提供系统的重金属质量监测报告。

第三十六条 水泥窑协同处置区域、环保预处理区域等产生恶臭其他的场所内应保持微负压，强化物料堆棚、仓库巡检，避免恶臭类气体外逸。

第四章 固体废弃物管理要求

第三十七条 严格落实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一般废弃物管控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暂存间，应远离水源区、沿江沿河岸线等敏感区域，尽量避开厂区参观路线及厂区主干道。严禁在河道、岸线两侧堆放/倾倒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由具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第四十条 环保部负责协助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备案。

第四十一条 环保部负责保存危险废物处置/运输单位的资质、营业执照、处置合同、财务发票等资料，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并纳入工厂环保档案管理，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使危险废物的处置具有可追溯性。

第四十二条 工厂如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应严格按照许可的危险废物类别和许可量实施外来危险废物的处置，严禁跨类别、超许可量处置危险废物。

第四十三条 水泥窑线工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替代原燃料（不含危险废物），应在水泥生产过程中全部实施无害化处置，实现废弃物零排放。不具备协同处置条件的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规处置。

第四十四条 严禁露天堆放、现场焚烧生活垃圾。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分厂应在固体废弃物的分类的基础上，定期记录废弃物的产生来源、产生量、处置量、处置方式等，形成工厂废弃物月度、年度管理台账，保证废弃物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的可溯源性，实现闭环管理。

第五章 噪声污染控制要求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规划厂界噪音逐步达标排放的时间表，综合考虑职业健康安全及厂界噪音控制的要求，对于生产线内的高噪音设备（窑筒冷机、磨机、大型风机、部分收尘器等）进行有效治理，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实现原环评批复确定的卫生防护范围内敏感区（居民）声环境质量达标、厂界噪音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分厂应规划好生产时间，减少夜间（22:00-6:00）叉车、铲车等产生突发偶发性噪音的移动设备运行频次。

第六章 可视化环境要求

第四十八条 可视化区域范围内的矿山应实现在视线范围内只有“开采面”和“绿化面”，建筑物外部色彩应均为自然绿色，且从不同视角观察，无裸露岩体（开采面除外）。

第四十九条 可视化区域范围内的码头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无积灰，表面应以绿色为主色调且色彩鲜明；码头沿线地表应实现“应绿尽绿”；除清净雨水排放口外，可视化区域内应无废水排放（或痕迹）；其他区域范围内的构筑物、建筑物表面应无积灰（或痕迹）；

第七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第五十条 推进“一体化”或者其他新改扩建项目的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目录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严禁“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新改扩建项目在投产前，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及排污许可行业规范的要求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

第五十一条 环保部应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及时变更应急响应组织机构、补充和完善新增（主要为新增设施或工艺变化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摸清环境风险源，完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健全企业环境应急机制。

第五十二条 环保部应制定突发环境投诉、突发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成立应急协调小组，包含生产、维修、工艺、环保、行政等专业人员，做好预警或事后沟通、处置工作，规避投诉和现场执法检查风险。

第五十三条 环保部应按照公司《关于规范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测管控。

第五十四条 环保部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开展随机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规行为进行通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是沿江沿河工厂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本规定颁布实施后，国家/地方出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本标准未做规定的项目或排放控制要求严于本规定时，以国家/地方相应标准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标准由环保部负责解释。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文件

华武字[2022]27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控制管理办法（初稿）》的通知

园区各单位：

《2022 年度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施工项目环境控制管理办法》，已经公司领导审核、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2022 年度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施工项目环境控制管理办法》

2022 年 7 月 6 日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印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施工项目 环境控制管理办法

（2022年初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改善工厂施工作业环境，遏制建筑施工及检维修作业现场的扬尘污染，对项目施工现场环境进行管控，特制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各工厂/分厂/部门项目施工、检维修过程中扬尘管控及废弃物的处置，施工环境保护过程控制。

第三条 公司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工厂环境，并有权对施工项目违反环境控制措施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职责定义

第四条 项目施工环境控制，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由项目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现场环境的控制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的意识。环保部负责对施工项目环境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并具有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的权利，形成层层齐抓共管、责任落实到位。

第三章 施工措施

第五条 施工项目合同方入场前必须编制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的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确定有效的施工防治扬尘措施。

第六条 大型土建及检维修排灰等作业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围挡墙,并结合企业文化和周边环境采用多种形式进行美化、亮化,部分易产生扬尘等作业需结合项目特性四周采取雾化降尘等措施。

第七条 在建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密目安全立网进行封闭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凡是有污染和破损的,必须立即更换。

第八条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应按平面布置图分类、分规格存放,设置标识牌,建筑材料、构件的存放、位置和高度应符合规定要求,做到整齐有序、稳定牢固,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和构件,应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洒水,加以覆盖。

第九条 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按规定进行地面硬化。进一步强化商砼的使用,严格控制砂、石、水泥的使用,最大限度的减少粉尘污染。风速四级以上天气应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禁止从高处向低处泼洒砂石、建筑垃圾等,禁止从建筑内向外抛扬垃圾。

第十条 基坑开挖应选择合理的土石方存放位置,对施工现场的原土石、回填土采取防尘网进行覆盖,有效防止扬尘。遇干旱天气和大风天气,应随时喷水防止扬尘。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设置有效的排水系统,配备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不积存污水,不乱排污水;施工产生的泥浆污水经沉淀净化后方可排出,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沟等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如无法及时清运应采取密目网等覆盖，防止产生扬尘；生活垃圾应采用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应委托有资格的运输单位，确保清运到规定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垃圾。

第十三条 从事土石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车辆做到平铺覆盖，不得遗撒，避免行驶途中污染道路。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洗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如因场地等限制需及时安排人工或洒水车进行有效清理，做到即运即清，时刻保持现场整洁，如长期持续作业的，应有计划性的定时定点进行清理。

第十四条 主要施工道路必须采取铺设铁板或石子等措施，施工场地采用覆盖、固化、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车辆行驶扬尘。施工现场和道路扬尘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防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颁布之日起施行。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下发《华新水泥武穴工业园粉尘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园区各单位:

为积极响应武穴市委市政府、田镇办事处粉尘治理专项行动, 严格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打赢蓝天保卫战, 实现公司高度可持续发展, 工业园特制定《华新水泥武穴工业园粉尘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试行), 现通知如下:

一、设立工业园粉尘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并明确其相应职责。

组 长: 朱 威

副组长: 陈 福 潘希文

组 员: 王卫峰 张智谋 孙 斌 杜星星 周宗君
徐明祥 李智明 吕建宏

综合治理办公室: 何 勇 卢 翔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车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标准, 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管理制度、运输规划、清洗维护装置要求、道路洒水抑尘规划和奖惩办法等。

2、完善园区物流相关配套措施, 保证路面清洁卫生。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护车辆冲洗装置, 保证该装置正常运行, 杜绝车辆带泥上路的情况。

3、实施监督负责人制，管理委员会成员分段负责路段清洁情况。

4、明确环保运输，组织做好每日巡视和情况上报工作。

5、组织开展车辆运输现场和运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督促纠正不合规现象。

6、组织物流司机开展车辆粉尘治理知识培训，提高各级人员环保意识。

二、道路运输车辆粉尘治理管理办法

1、出车前需对车辆进行检查，除按照园区安全规定要求确保运输安全外，还需保证车辆车厢板等外部无积泥，车厢物料平厢覆盖，杜绝可能出现的抛洒漏料行为。

2、经过指定规划的车辆冲洗区域，必须经过冲洗装置后才能出厂，确保冲洗干净，如存在车身污染严重导致冲洗不干净等问题，需返回重新冲洗，直至无泥土掉落、不带泥上路后方可出厂进入江北一级公路。

3、项目施工等严重污染区域出场前应采取人工冲洗或其他防治方式，如却因其他受限条件导致需与治理委员会商议报备，采取其他方式有效避免扬尘污染。

4、运输途中出现明显抛洒、漏料行为，运输司机需立即停车检查改正，并对污染路面进行清理，相关负责单位对司机抛洒漏料行为承担责任，应一并采取清理冲洗等措施。

5、发现抛洒滴漏未清理、车辆未冲洗、带泥上路等问题，追责到相关负责单位，并进行处罚，由相关单位对司机单独进行惩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罚款 500 元/次：

- (1) 车辆行驶区域具备冲洗装置，车辆未进行冲洗上路；
- (2) 车厢未平铺、车厢未覆盖，存在抛洒行为或可能导致抛洒漏料；
- (3) 车辆未冲洗干净进入江北一级公路，地方执法人员查处或登记通报；
- (4) 运输路线漏料未及时清理干净，导致其他车辆经过产生扬尘污染；
- (5) 道路洒水不及时，未按照规定时间或频次进行洒水降尘，导致产生明显扬尘；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26980265353001Q

单位名称：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穴市华新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穴市田镇武韩路以北上郭村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6980265353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7日

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印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2790591721R002Y

排污单位名称：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混凝土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穴市田家镇上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790591721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7日至2027年01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该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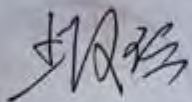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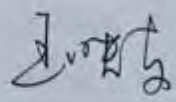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2790591721R
法定代表人	梅向福	联系电话	13409806456
联系人	卢翔	联系电话	13409806456
传真	/	电子邮箱	luxiang_wx@Huaxincem.com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华新路1号		
预案名称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骨料工厂、墙材工厂、商砼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L 一般[一般-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12月0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包括: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骨料工厂、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墙材工厂、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商砼工厂,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邓明坤	报送时间	2022.12.07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2月14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82-2022-049-L		
报送单位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3: 应急演练方案、总结、照片

编号:

2022 年骨科工厂废油泄漏应急处置演练方案

<p>演练项目: 骨科工厂废油泄漏应急处置演练</p> <p>事故预设: 润滑工边琪在搬运废油桶时, 不慎将废油桶打翻在地, 造成废油流出, 暂存间地面出现大面积污染。有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演练目的:</p> <p>主要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事故的报告方法;2. 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3. 参加抢救的设备、物资的供应能力;4. 训练参与人员的抢救能力;5. 应急组织及指挥能力;6. 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7. 进一步修订应急预案。	
<p>演练对象:</p> <p>部门应急救援人员</p>	<p>演练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p>
<p>演练地点:</p> <p>骨科工厂废油暂存间</p>	<p>演练负责人:</p> <p>胡涛</p>
<p>演练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演练前, 负责人召集所有参演人员开预备会议, 作演练动员, 介绍演练方案, 讲解演练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明确演练的时间, 然后通知所有人员回工作岗位做好演练准备, 必要时向全公司进行通报或张贴告示, 请求配合。2. 润滑工边琪按事故预设情景模拟事故发生。3. 边琪示警并检查衣服上是否被污染, 同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4. 部门负责人胡涛迅速赶到现场, 了解事故情况, 根据险情启动应急预案,	

通知各应急小组准备抢险，并向公司应急总指挥汇报事故情况。

5. 应急行动：部门负责人胡涛指挥各应急小组有序开展救援行动

a) 警戒组组长童诤组织人员对现场实施隔离警戒，通知可能受影响区域的人员撤离，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暂存间扩散区域；

b) 现场处置组组长赵勇带领人员（刘全胜）对泄漏的废油进行消解、回收处置；

6. 各组应急工作结束后，及时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向公司应急指挥部、安环部汇报救援情况。下达解除警戒，宣布演练结束。

7. 负责人集合全体应急人员进行小结：副指挥对此次应急演练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

8. 负责人指定人员完成应急演练记录，报环保部备案。

培训预算：

口罩 7 只、防酸碱手套三双、警戒隔离带、生料灰等、棉纱、消防沙、灭火器。

应急演练记录表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骨料工厂废油泄漏处置演练记录：

预案名称	危废暂存间废油泄漏处置	演练地点	骨料工厂危废暂存间门口
总指挥	胡涛	演练时间	2022年7月20日
参加部门人员	生产部：胡涛 生产部：刘全胜、赵勇、柯其兴、边琪 质控部：童话 安环部：马济晟		
演练类别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演练、 B <input type="checkbox"/> 提问讨论式演练、 C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演练 D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预案、 E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预案		
实际演练内容	润滑工在推车运送废油至危废暂存间时，不慎将废油桶打翻在地，造成废油流出，暂存间门口路面出现大面积污染，有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活动	物资准备：口罩7只、手套三双、警戒隔离带、生料灰等、棉纱、消防沙、灭火器 人员培训：人员均接受培训		
演练过程描述	<p>一、2022年7月20日下午15点左右，自有员工边琪在废油回收过程中，推车不慎倾倒，将废油桶打翻在地，造成废油流出，××未受到伤害。查看现场污染情况后，立即向胡涛报告，胡涛立即赶赴现场查看，了解事故情况，根据险情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各应急小组准备抢险，并向安环部汇报事故情况。演练活动全面开展。</p> <p>二、(8:00) 警戒组组长童话收到命令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p> <p>三、(8:20) 警戒组组长童话带领组员进入演练现场，在警戒区周围（危废暂存间）拉设好警示绳，执行现场警戒工作。</p> <p>四、(8:50) 现场处置组组长赵勇带领组员手推车、生料灰、棉纱等处置物资进入事故演练现场，对现场泄露废油进行消解、回收处置。</p> <p>五、9:20 现场处置泄露废油处置完成</p> <p>六、9:23 处置组长确认现场处置情况完成后向总指挥汇报应急处置工作已完成，总指挥宣布解除警戒。</p>		

人员分工	<p>总指挥：胡涛 事故报告人：边琪</p> <p>现场处置组：赵勇(刘全胜、柯其兴)</p> <p>现场警戒组：童话</p> <p>安环部：马济晨</p>
预案连续性充分性评审	<p>连续性：A□全部能够执行、 B√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C□明显不适宜</p> <p>充分性：A□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B√基本满足 需要完善、 C□不充分 必须修改</p>
演练效果评审	<p>人员到位情况：</p> <p>A□迅速准确 B√基本按时到位 C□个别人员不到位</p> <p>1.√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2. □职责明确、操作不熟练 3.□职责不明确 操作不熟练</p>
	<p>物质到位情况：</p> <p>A□现场物资到位、全部有 B√准备不充分 C□现场物质严重匮乏</p>
	<p>人员防护情况：</p> <p>A√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B□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C□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p>
	<p>人员分工：</p> <p>A□合理 高效 B√基本合理 能完成任务 C□效率低未能完成任务</p>
	<p>险情报告： A√ 报告及时 B□ 联系不上</p>
	<p>演练效果评价：</p> <p>A□达到预期目标 B√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C□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需要重新演练</p>
持续改进	<p>存在的问题：</p> <p>现场未配置棉纱或生料灰等吸附性物质，便于泄露油品尽快处理。</p> <p>演练紧张氛围不足，人员到场动作慢。</p> <p>改进措施：</p> <p>常规型开展演练，提高人员意识。</p> <p>现场配置清理物品，便于及时处理泄露，避免污染扩散。</p>

说 明



总指挥：胡涛 评估人： 记录人：马济晨
演练人员：马济晨、边琪、柯其兴、孙全胜、
童浩、赵勇

附件 14：自行监测方案

一、 监测方案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23	废气	DA101	粗破车间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096
124	废气	DA102	中间储库、预筛分车间进料废气排放口 A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097
125	废气	DA103	中间储库、预筛分车间进料废气排放口 B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098
126	废气	DA104	预筛分废气排放口 A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099
127	废气	DA105	预筛分废气排放口 B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100
128	废气	DA106	中细破车间出料废气排放口 A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101
129	废气	DA107	中细破车间出料废气排放口 B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102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30	废气	DA108	回料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103
131	废气	DA109	B-BF3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104
132	废气	DA110	新增水泥线来料预筛分车间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105
133	废气	DA111	B-BF4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106
134	废气	DA112	B-BF5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107
135	废气	DA113	B-BF6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108
136	废气	DA114	B-BF7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109
137	废气	DA115	整形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110
138	废气	DA116	A-BF2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积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111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39	废气	DA117	A-BF3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积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112
140	废气	DA118	A-BF4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积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2113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废气	厂界	/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季度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	1次/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		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	1次/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	1次/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	1次/年	环境空气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	--	---	--	-------	----	--	--	--	--	----------	------	--

表 1-3 废水监测方案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废水	YS002	雨水水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水流流速	COD	手工	/	/	/	/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有流动的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表 1-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同步监测的气象条件指标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监测设施(手工/自动)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手工监测主要仪器	备注
项目厂界	选择生产期且无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手工	否	/	/	连续采样	昼夜各一次, 1	工业企业厂界	多功	/

监测点位置	同步监测的气象条件指标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监测设施（手工/自动）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手工监测主要仪器	备注
东侧外 1m 处	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天气								次/季度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能声级计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手工	否	/	/	连续采样	昼夜各一次，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手工	否	/	/	连续采样	昼夜各一次，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手工	否	/	/	连续采样	昼夜各一次，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二、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建立质量体系。

排污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自行监测的工作需求，设置监测机构，梳理监测方案制定、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监测结果报出、样品留存、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中，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应制定的工作流程、管理措施与监督措施，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体系。

质量体系应包括对以下内容的具体描述:监测机构，人员，出具监测数据所需仪器设备，监测辅助设施和实验室环境，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监测机构应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监测人员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规范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建立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监测设施和环境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监测方法和规范等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如除湿机、空调、干湿度温度计等辅助设施，以使监测工作场所条件得到有效控制。

监测仪器设备和实验试剂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应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应建立台账予以记录。

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应组织监测人员按照其所承担监测指标的方法步骤开展实验活动，测试方法的检出浓度、校准（工作）曲线的相关性、精密度和准确度等指标，实验结果满足方法相应的规定以后，方可确认该人员实际操作技能满足工作需求，能够承担测试工作。监测质量控制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

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若存在相关标准规定不明确但又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活动，可编写《作业指导书》予以明确。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技术规定，规定任务下达和实施，分析用仪器设备购买、验收、维护和维修，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自动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

三、 监测数据记录和存档要求

手动监测和自动监测的记录均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行业执行，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开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一）手动监测记录

必须提供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的内容须准确完整，至少 2 人共同采样和签字，不得随意涂改；采样必须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样品交接记录内容需完整、规范。

（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根据《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的相关技术要求，本公司建立有完善的运行维护技术档案，现场记录必须在现场及时填写，并有重点排污单位代表的签字，所有记录均应妥善保存，定期存档。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 1、在线监测数据小时均值汇总记录。
- 2、监控设备的生产厂家、系统的安装单位和竣工验收记录。
- 3、标准气体、标准液体和药剂的购置记录。
- 4、药剂添加、更换记录。
- 5、自动监控设备的校准、零点和量程漂移的例行检查记录。
- 6、自动监控设备的例行检查记录。

7、环境监测机构比对监测记录。

8、自动监控设备的检修登记记录

(三)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需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运行参数、产品产量、电能和药剂消耗等关键信息。本公司制定统计表格，由值班运行人员填写并签字，经接班运行人员签字生效。

以上记录保存时间均不少于五年。

四、 执行的标准及限值

表 5-1 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

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或 mg/m ³)
有组织废气	DA101	粗破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02	中间储库、预筛分车间进料废气排放口 A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03	中间储库、预筛分车间进料废气排放口 B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04	预筛分废气排放口 A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05	预筛分废气排放口 B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06	中细破车间出料废气排放口 A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07	中细破车间出料废气排放口 B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08	回料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09	B-BF3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10	新增水泥线来料预筛分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或 mg/m ³)
	DA111	B-BF4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12	B-BF5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13	B-BF6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14	B-BF7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15	整形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16	A-BF2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17	A-BF3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118	A-BF4 输送皮带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0.5
			氨(氨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0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
雨水	YS002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00

附件 16：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台账

产 生/转 移 台 账 统 计 (2022年)

单位名称	产生时间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包装形式(车)	数量(吨)	经办人	转移存放位置	产生单位	处置单位	处置用途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收生灰	固态		11090.92	张天闻	水泥工厂水泥磨灰库	骨料工厂	水泥工厂	水泥磨混合材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收生灰	固态		15493.26	张天闻	水泥工厂水泥磨灰库	骨料工厂	水泥工厂	水泥磨混合材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收生灰	固态		18371.32	张天闻	水泥工厂水泥磨灰库	骨料工厂	水泥工厂	水泥磨混合材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收生灰	固态		21190.70	张天闻	水泥工厂水泥磨灰库	骨料工厂	水泥工厂	水泥磨混合材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收生灰	固态		18538.52	张天闻	水泥工厂水泥磨灰库	骨料工厂	水泥工厂	水泥磨混合材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收生灰	固态		27765.84	张天闻	水泥工厂水泥磨灰库	骨料工厂	水泥工厂	水泥磨混合材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收生灰	固态		27052.66	张天闻	水泥工厂水泥磨灰库	骨料工厂	水泥工厂	水泥磨混合材
汇 总					139503.2					



附件 17: 验收监测报告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跃华(检)字 20223825

项目名称: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
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三路 777 号生物医药
平台 5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430000

电 话：027-65520203

检测报告

一、任务来源

受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采样地址	黄冈市武穴市余连路

2.2 项目主要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检测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废水	沉淀+水解酸化+消毒	/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车间通风设施	无组织排放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有组织废气	中细破车间出料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粗破车间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预筛分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回料破碎车间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整形破碎车间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中间储料库卸料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水泥来料预筛分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回料破碎至水泥来料预筛分输送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40m 的排气筒排放
	水泥来料预筛分至水洗输送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25m 的排气筒排放
廊道输送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40m 的排气筒排放	

检测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废气	廊道输送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22m 的排气筒排放
	廊道输送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20m 的排气筒排放
	制砂楼 1 破碎、筛分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制砂楼出料输送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30m 的排气筒排放
	制砂楼进料输送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米料筛分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28m 的排气筒排放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30m 的排气筒排放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搅拌楼物料斗提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25m 的排气筒排放
	骨料筒仓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55m 的排气筒排放
	瓜米石筒仓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55m 的排气筒排放
	机制砂筒仓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55m 的排气筒排放
	产品发运上料废气	布袋除尘	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三. 检测方案

3.1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B 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1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 检测 2 天
	C 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2		
无组织废气	A 区、B 区厂界外下风向 OWQ1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A 区、B 区厂界外下风向 OWQ2		
	A 区、B 区厂界外下风向 OWQ3		
	C 区厂界外下风向 OWQ4		
	C 区厂界外下风向 OWQ5		
	C 区厂界外下风向 OWQ6		
	D 区厂界外下风向 OWQ7		
有组织废气	ADA001 中细破车间出料废气排放口 A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ADA002 中细破车间出料废气排放口 B		
	BDA003 粗破车间废气排放口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BDA004 预筛分废气排放口 A	颗粒物	3次/天 检测 2 天
	BDA005 预筛分废气排放口 BA		
	BDA006 回料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BDA007 整形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BDA008 中间储料库卸料废气排放口 A		
	BDA009 中间储料库卸料废气排放口 B		
	BDA010 水泥来料预筛分废气排放口		
	BDA011 回料破碎至水泥来料预筛分输送废气排放口		
	BDA013 水泥来料预筛分至水洗输送废气排放口		
	DDA015 廊道输送废气排放口		
	DDA016 廊道输送废气排放口		
	DDA017 廊道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23 制砂楼 1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CDA024 制砂楼 2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CDA026 制砂楼出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25 制砂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21 来料筛分废气排放口		
	CDA027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28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30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39 搅拌楼物料斗提废气排气筒		
	CDA031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②		
	CDA032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36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CDA037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次/天 检测2天
	CDA035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34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33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40 膏料筒仓废气排放口		
	CDA041 瓜米石筒仓废气排放口		
	CDA042 机制砂筒仓废气排放口		
	CDA044 机制砂筒仓废气排放口		
	CDA048 产品发运上料废气排放口		
噪声	A区、B区厂界东侧外1m处▲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夜间 各检测1次 检测2天
	A区、B区厂界南侧外1m处▲2		
	A区、B区厂界西侧外1m处▲3		
	A区、B区厂界北侧外1m处▲4		
	D区廊道邻A厂区▲6		
	D区廊道邻田镇大道▲7		
	D区廊道邻C厂区▲8		
	C区厂界东侧外1m处▲9		
	C区厂界南侧外1m处▲10		
	C区厂界西侧外1m处▲11		
	C区厂界北侧外1m处▲12		

3.2 环境空气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沙坑垵OHQ1	E 115°27'1.22" N 29°53'48.12"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 检测2天

注：以上检测方案为客户委托。

四、样品采集及检测

检测类别	采样设备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分析日期
废水	采水器	A 厂区、B 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1	无色、无味、无浮油	低温冷藏保存、避光保存	2022.11.16~2022.11.22
		C 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2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组织废气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常温保存、避光保存	2022.11.23
有组织废气	MH3300 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常温保存、避光保存	2022.12.2~2022.12.4
环境空气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常温保存、避光保存	2022.11.23

注：噪声为现场测量结果。

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HI9147 溶解氧仪 (YHJC-JC-010-01) SPX-250 生化培养箱 (YHJC-JC-023-01)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JC-012-01)	0.02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 (9))	GL124-1SCN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YHJC-JC-004-01)	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0.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0.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01-09) AWA6221B 声级计校准器 (YHJC-CY-025-01)	/

六、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执行；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七. 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A 厂区、B 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1	2022.1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8.8	9.4	8.2	8.9
		氨氮 (mg/L)	7.84	6.94	7.10	7.40	7.3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4	462	478	432	457
	2022.1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9.4	8.8	8.6	8.9
		氨氮 (mg/L)	7.74	7.39	7.38	7.46	7.4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66	448	431	460	451
C 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2	2022.1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	7.2	6.6	6.0	7.0
		氨氮 (mg/L)	0.687	0.736	0.719	0.710	0.7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83	221	165	194	191
	2022.1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6.4	6.4	7.6	6.9
		氨氮 (mg/L)	0.724	0.704	0.739	0.710	0.71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5	217	225	219	217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A 区、B 区厂界外下风向O/WQ1	2022.11.16	颗粒物 (mg/m ³)	0.431	0.329	0.366	0.431
	2022.11.17	颗粒物 (mg/m ³)	0.400	0.385	0.405	0.405
A 区、B 区厂界外下风向O/WQ2	2022.11.16	颗粒物 (mg/m ³)	0.534	0.502	0.470	0.534
	2022.11.17	颗粒物 (mg/m ³)	0.486	0.490	0.511	0.511
A 区、B 区厂界外下风向O/WQ3	2022.11.16	颗粒物 (mg/m ³)	0.448	0.467	0.435	0.467
	2022.11.17	颗粒物 (mg/m ³)	0.452	0.455	0.405	0.455
C 区厂界外下风向O/WQ4	2022.11.16	颗粒物 (mg/m ³)	0.362	0.363	0.348	0.363
	2022.11.17	颗粒物 (mg/m ³)	0.382	0.385	0.423	0.42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C区厂界外下风向O WQ5	2022.11.16	颗粒物 (mg/m ³)	0.431	0.381	0.401	0.431
	2022.11.17	颗粒物 (mg/m ³)	0.417	0.420	0.387	0.420
C区厂界外下风向O WQ6	2022.11.16	颗粒物 (mg/m ³)	0.328	0.260	0.331	0.328
	2022.11.17	颗粒物 (mg/m ³)	0.313	0.332	0.335	0.335
D区厂界外下风向O WQ7	2022.11.16	颗粒物 (mg/m ³)	0.362	0.242	0.296	0.362
	2022.11.17	颗粒物 (mg/m ³)	0.278	0.280	0.264	0.280

7.2.2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项目地空矿处	2022.11.16	第1次	10.7	101.8	89.1	1.2	北
		第2次	11.5	101.7	85.3	1.3	北
		第3次	13.4	101.7	82.3	1.2	北
	2022.11.17	第1次	11.8	101.4	77.4	1.9	西北
		第2次	13.7	101.4	75.3	2.0	北
		第3次	15.4	101.3	75.7	1.7	北

7.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7.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沙坑坑OHQ1	2022.11.1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30
	2022.11.1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26

7.3.2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沙坑坑	2022.11.16	12.9	101.7	84.5	1.4	北
	2022.11.17	12.1	101.4	77.1	1.9	北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ADA001 中细破车间出料废气排放口 A	2022.11.22	标况风量 (m³/h)	9088	11538	11532	11538	
		烟气温度 (°C)	38.2	38.3	38.1	38.3	
		流速 (m/s)	2.6	3.3	3.3	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9	4.9	4.8	4.9
			排放速率 (kg/h)	0.0445	0.0565	0.0554	0.0565
		2022.11.23	标况风量 (m³/h)	10119	10839	10136	10839
	烟气温度 (°C)		38.6	38.6	38.4	38.6	
	流速 (m/s)		2.9	3.1	2.9	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6	6.8	7.0	7.0
		排放速率 (kg/h)	0.0668	0.0737	0.0710	0.0737	
ADA002 中细破车间出料废气排放口 B	2022.11.22	标况风量 (m³/h)	51461	51354	52671	52671	
		烟气温度 (°C)	39.6	39.5	39.3	39.6	
		流速 (m/s)	21.1	21.1	21.6	2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5	7.9	8.0	8.5
			排放速率 (kg/h)	0.437	0.406	0.421	0.437
		2022.11.23	标况风量 (m³/h)	52673	52932	51369	52932
	烟气温度 (°C)		39.2	39.4	28.6	39.4	
	流速 (m/s)		21.6	21.7	20.4	2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9	8.2	8.1	8.2
		排放速率 (kg/h)	0.416	0.434	0.416	0.434	
BDA003 粗破车间废气排放口	2022.11.22	标况风量 (m³/h)	4233	4211	4240	4240	
		烟气温度 (°C)	21.6	22.8	20.8	22.8	
		流速 (m/s)	3.4	3.4	3.4	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	3.1	3.0	3.1
			排放速率 (kg/h)	0.0119	0.0131	0.0127	0.013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BDA003 粗破车间 废气排放口	2022.11.23	标况风量 (m³/h)	4222	4475	4226	4475
		烟气温度 (°C)	22.1	21.8	21.5	21.8
		流速 (m/s)	3.4	3.6	3.4	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5	5.1	5.4
排放速率 (kg/h)	0.0232		0.0228	0.0228	0.0232	
BDA004 预筛分废 气排放口 A	2022.11.22	标况风量 (m³/h)	10048	10566	10564	10566
		烟气温度 (°C)	20.4	20.3	20.4	20.4
		流速 (m/s)	3.9	4.1	4.1	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0	4.8	4.6
	排放速率 (kg/h)		0.0502	0.0507	0.0486	0.0507
	2022.11.23	标况风量 (m³/h)	11331	10828	9280	11331
		烟气温度 (°C)	20.2	20.2	20.2	20.2
		流速 (m/s)	4.4	4.2	3.6	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4.1	4.2	4.2
	排放速率 (kg/h)	0.0442	0.0444	0.0390	0.0444	
BDA005 预筛分废 气排放口 BA	2022.11.22	标况风量 (m³/h)	62509	61744	62259	62509
		烟气温度 (°C)	19.7	19.7	19.7	19.7
		流速 (m/s)	24.3	24.0	24.2	2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2	8.9	8.7
	排放速率 (kg/h)		0.513	0.550	0.542	0.550
	2022.11.23	标况风量 (m³/h)	62001	62044	62917	62917
		烟气温度 (°C)	19.7	19.5	19.0	19.7
		流速 (m/s)	24.1	24.1	24.4	2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1	8.1	8.5	8.5
	排放速率 (kg/h)	0.502	0.503	0.535	0.535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BDA006 回料破碎 车间废气 排放口	2022.11.22	标况风量 (m³/h)		24552	23310	24033	24552
		烟气温度 (°C)		23.9	23.2	23.4	23.9
		流速 (m/s)		9.7	9.2	9.5	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3	5.4	5.7	5.7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26	0.137	0.137
	2022.11.23	标况风量 (m³/h)		23462	23953	24176	24176
		烟气温度 (°C)		24.5	24.3	24.8	24.8
		流速 (m/s)		9.3	9.5	9.6	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9	5.4	5.2	5.9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29	0.126	0.138
BDA007 整形破碎 车间废气 排放口	2022.11.22	标况风量 (m³/h)		26970	27137	27042	27137
		烟气温度 (°C)		17.5	17.5	17.3	17.5
		流速 (m/s)		16.2	16.3	16.2	1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3.1	2.9	3.1
			排放速率 (kg/h)	0.0782	0.0841	0.0784	0.0841
	2022.11.23	标况风量 (m³/h)		27032	26776	26961	27032
		烟气温度 (°C)		19.2	17.8	17.9	19.2
		流速 (m/s)		16.3	16.1	16.2	1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4	6.1	5.9	6.4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63	0.159	0.173
BDA008 中间储料 库卸料废 气排放口 A	2022.11.22	标况风量 (m³/h)		31358	30965	31127	31358
		烟气温度 (°C)		27.4	27.3	27.8	27.8
		流速 (m/s)		17.3	17.1	17.2	1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1	5.8	6.4	6.4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80	0.199	0.19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BDA008 中间储料 库卸料废 气排放口 A	2022.11.23	标况风量 (m³/h)	28764	31216	31112	31216	
		烟气温度 (°C)	27.8	27.4	26.5	27.8	
		流速 (m/s)	15.9	17.2	17.1	1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6	5.8	5.8	5.8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81	0.180	0.181
BDA009 中间储料 库卸料废 气排放口 B	2022.11.22	标况风量 (m³/h)	28311	28339	28309	28339	
		烟气温度 (°C)	22.3	21.8	21.9	22.3	
		流速 (m/s)	15.4	15.4	15.4	1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9	6.7	6.1	6.9
			排放速率 (kg/h)	0.195	0.190	0.173	0.195
	2022.11.23	标况风量 (m³/h)	28273	28005	27627	28273	
		烟气温度 (°C)	22.3	23.5	25.2	25.2	
		流速 (m/s)	15.4	15.3	15.2	1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8	6.6	6.4	6.8
			排放速率 (kg/h)	0.192	0.185	0.177	0.192
BDA010 水泥来料 预筛分废 气排放口	2022.11.22	标况风量 (m³/h)	83198	83729	84382	84382	
		烟气温度 (°C)	18.1	18.4	18.3	18.4	
		流速 (m/s)	13.5	13.6	13.7	1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1.0	11.7	11.7
			排放速率 (kg/h)	0.965	0.921	0.987	0.987
	2022.11.23	标况风量 (m³/h)	80152	81948	80665	81948	
		烟气温度 (°C)	20.3	20.5	20.6	20.6	
		流速 (m/s)	13.1	13.4	13.2	1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5	11.2	11.9	11.9
			排放速率 (kg/h)	0.922	0.918	0.960	0.960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BDA011 回料破碎 至水泥来 料预筛分 输送废气 排放口	2022.11.22	标况风量 (m ³ /h)	11043	11040	10854	11043	
		烟气温度 (°C)	25.7	25.6	25.4	25.7	
		流速 (m/s)	17.6	17.6	17.3	1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6	1.8
			排放速率 (kg/h)	0.0177	0.0199	0.0174	0.0199
	2022.11.23	标况风量 (m ³ /h)	11071	10490	10737	11071	
		烟气温度 (°C)	25.4	25.6	26.1	26.1	
		流速 (m/s)	17.6	16.7	17.1	1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0	2.2
			排放速率 (kg/h)	0.0244	0.0220	0.0215	0.0244
BDA013 水泥来料 预筛分至 水洗输送 废气排放 口	2022.11.22	标况风量 (m ³ /h)	2373	2247	2503	2503	
		烟气温度 (°C)	22.4	22.1	22.0	22.4	
		流速 (m/s)	3.7	3.5	3.9	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3	10.1	10.7
			排放速率 (kg/h)	0.0254	0.0231	0.0253	0.0254
	2022.11.23	标况风量 (m ³ /h)	2246	2245	2374	2374	
		烟气温度 (°C)	21.9	22.0	22.1	22.1	
		流速 (m/s)	3.5	3.5	3.7	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5	9.6	10.0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13	0.0216	0.0237	0.0237
DDA015 廊道输送 废气排放 口	2022.11.26	标况风量 (m ³ /h)	8999	8925	9017	9017	
		烟气温度 (°C)	27.5	27.3	27.4	27.5	
		流速 (m/s)	12.0	11.9	12.0	1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4	2.2	2.4
			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214	0.0198	0.0214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DDA015 廊道输送 废气排放口	2022.11.27	标况风量 (m³/h)	9064	9106	9165	9165	
		烟气温度 (°C)	25.6	25.2	25.5	25.6	
		流速 (m/s)	12.0	12.0	12.1	1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3.5	3.4	3.5
			排放速率 (kg/h)	0.0190	0.0319	0.0312	0.0319
DDA016 高道输送 废气排放口	2022.11.26	标况风量 (m³/h)	3075	3126	3125	3126	
		烟气温度 (°C)	21.8	21.8	21.9	21.9	
		流速 (m/s)	5.9	6.0	6.0	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	2.2	2.0	2.2
			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0688	0.00625	0.00688
	2022.11.27	标况风量 (m³/h)	3226	3121	3282	3282	
		烟气温度 (°C)	22.0	22.0	22.2	22.2	
		流速 (m/s)	6.2	6.0	6.3	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1.4	1.2	1.9
			排放速率 (kg/h)	0.00613	0.00437	0.00394	0.00613
DDA017 廊道输送 废气排放口	2022.11.26	标况风量 (m³/h)	3183	3255	3098	3255	
		烟气温度 (°C)	26.5	27.1	27.4	27.4	
		流速 (m/s)	4.2	4.3	4.1	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3.7	3.5	3.7
			排放速率 (kg/h)	0.00414	0.0120	0.0108	0.0120
	2022.11.27	标况风量 (m³/h)	3100	3169	2944	3169	
		烟气温度 (°C)	27.5	27.8	28.0	28.0	
		流速 (m/s)	4.1	4.2	3.9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	2.7	2.3	3.3
			排放速率 (kg/h)	0.0102	0.00856	0.00677	0.010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CDA023 制砂楼1 破碎、筛 分废气排 放口	2022.11.24	标况风量 (m³/h)		75176	77835	77678	77835
		烟气温度 (°C)		26.3	26.4	26.7	26.7
		流速 (m/s)		5.6	5.8	5.8	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0	2.1	2.1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56	0.163	0.163	
	2022.11.25	标况风量 (m³/h)		76328	73776	72435	76328
烟气温度 (°C)		26.8	26.9	26.9	26.9		
流速 (m/s)		5.7	5.5	5.4	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3	4.7	4.0	4.7	
		排放速率 (kg/h)	0.328	0.347	0.290	0.347	
CDA024 制砂楼2 破碎、筛 分废气排 放口	2022.11.24	标况风量 (m³/h)		34284	39538	31595	39538
		烟气温度 (°C)		30.2	30.3	30.3	30.3
		流速 (m/s)		2.6	3.0	2.4	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9	6.7	6.9	6.9	
		排放速率 (kg/h)	0.237	0.265	0.218	0.265	
	2022.11.25	标况风量 (m³/h)		40019	42736	34758	42736
烟气温度 (°C)		25.7	25.7	25.7	25.7		
流速 (m/s)		3.0	3.2	2.6	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0	6.8	6.4	7.0	
		排放速率 (kg/h)	0.280	0.291	0.222	0.291	
CDA026 制砂楼出 料输送废 气排放口	2022.11.24	标况风量 (m³/h)		10602	10534	10364	10602
		烟气温度 (°C)		20.7	20.3	19.9	20.7
		流速 (m/s)		25.7	25.5	25.1	2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5	1.4	1.5
			排放速率 (kg/h)	0.0159	0.0158	0.0145	0.015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CDA026 制砂楼出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2022.11.25	标况风量 (m³/h)	10340	10284	10241	10340
		烟气温度 (°C)	19.7	20.1	20.5	20.5
		流速 (m/s)	25.0	24.9	24.8	2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1	1.8
排放速率 (kg/h)	0.0227		0.0216	0.0184	0.0227	
CDA025 制砂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2022.11.24	标况风量 (m³/h)	3117	2934	2870	3117
		烟气温度 (°C)	26.8	26.7	26.6	26.8
		流速 (m/s)	5.0	4.7	4.6	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1.7	5.0
	排放速率 (kg/h)		0.00561	0.00499	0.0144	0.0144
	2022.11.25	标况风量 (m³/h)	2807	2873	2930	2930
		烟气温度 (°C)	26.7	26.6	26.8	26.8
		流速 (m/s)	4.5	4.6	4.7	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7	4.6	2.5	4.7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32	0.00733	0.0132	
CDA021 来料筛分废气排放口	2022.11.24	标况风量 (m³/h)	105770	104372	103667	105770
		烟气温度 (°C)	21.0	20.8	20.4	21.0
		流速 (m/s)	28.6	28.2	28.0	2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6	1.4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67	0.145	0.167
	2022.11.25	标况风量 (m³/h)	103236	98229	97531	103236
		烟气温度 (°C)	20.6	20.5	20.4	20.6
		流速 (m/s)	27.9	26.5	26.3	2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6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57	0.146	0.15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CDA027 搅拌楼进 料输送废 气排放口	2022.11.24	标况风量 (m³/h)	11260	11339	11254	11339	
		烟气温度 (°C)	21.5	21.4	22.5	22.5	
		流速 (m/s)	36.1	36.3	36.2	3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	4.2	3.9	4.2
	排放速率 (kg/h)		0.0428	0.0476	0.0439	0.0476	
	2022.11.25	标况风量 (m³/h)	11174	11232	11299	11299	
		烟气温度 (°C)	22.9	22.5	22.0	22.9	
		流速 (m/s)	36.0	36.1	36.3	3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4.0	4.0	4.0	
	排放速率 (kg/h)	0.0413	0.0449	0.0452	0.0452		
CDA028 搅拌楼进 料输送废 气排放口	2022.11.24	标况风量 (m³/h)	12875	12829	12778	12875	
		烟气温度 (°C)	19.9	19.7	19.7	19.9	
		流速 (m/s)	24.6	24.5	24.4	2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0	2.8	2.9	3.0
	排放速率 (kg/h)		0.0386	0.0359	0.0371	0.0386	
	2022.11.25	标况风量 (m³/h)	13014	12963	12945	13014	
		烟气温度 (°C)	19.9	19.9	20.0	20.0	
		流速 (m/s)	24.9	24.8	24.8	24.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2	2.1	2.3	
	排放速率 (kg/h)	0.0299	0.0285	0.0272	0.0299		
CDA030 搅拌楼进 料输送废 气排放口	2022.11.26	标况风量 (m³/h)	11876	11920	11856	11920	
		烟气温度 (°C)	18.6	18.8	18.8	18.8	
		流速 (m/s)	22.6	22.7	22.6	2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1	2.2	2.3
			排放速率 (kg/h)	0.0273	0.0250	0.0261	0.027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CDA030 搅拌楼进 料输送废 气排放口	2022.11.27	标况风量 (m³/h)	12008	11904	11771	12008
		烟气温度 (°C)	18.9	18.9	19.0	19.0
		流速 (m/s)	22.9	22.7	22.5	2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2	2.1
排放速率 (kg/h)	0.0240		0.0262	0.0247	0.0262	
CDA039 搅拌楼物 料斗提废 气排气筒	2022.11.26	标况风量 (m³/h)	8166	8218	8261	8261
		烟气温度 (°C)	21.6	21.6	21.6	21.6
		流速 (m/s)	15.7	15.8	15.9	15.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7	1.8
排放速率 (kg/h)	0.0163		0.0140	0.0149	0.0163	
CDA031 搅拌楼进 料输送废 气排放口	2022.11.27	标况风量 (m³/h)	8209	8226	8225	8226
		烟气温度 (°C)	21.6	21.6	21.6	21.6
		流速 (m/s)	15.8	15.8	15.8	1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9	1.8
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156	0.0148	0.0164	
CDA031 搅拌楼进 料输送废 气排放口	2022.11.26	标况风量 (m³/h)	12068	12024	11989	12068
		烟气温度 (°C)	21.0	20.8	20.7	21.0
		流速 (m/s)	23.2	23.1	23.0	2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8	1.6
排放速率 (kg/h)	0.0241		0.0216	0.0192	0.0241	
CDA031 搅拌楼进 料输送废 气排放口	2022.11.27	标况风量 (m³/h)	12041	12080	12028	12080
		烟气温度 (°C)	20.7	20.7	20.7	20.7
		流速 (m/s)	23.1	23.2	23.1	2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2.0	1.9
排放速率 (kg/h)	0.0229		0.0242	0.0229	0.024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CDA032 搅拌楼进 料输送废 气排放口	2022.11.26	标况风量 (m³/h)		13206	14525	14531	14531
		烟气温度 (°C)		21.2	21.6	21.5	21.6
		流速 (m/s)		25.4	28.0	28.0	2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7	1.8	1.8
			排放速率 (kg/h)	0.0198	0.0247	0.0262	0.0262
	2022.11.27	标况风量 (m³/h)		14531	14527	14490	14531
		烟气温度 (°C)		21.5	21.6	21.6	21.6
		流速 (m/s)		28.0	28.0	27.9	2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1.9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276	0.0290	0.0290
CDA036 搅拌楼进 料输送废 气排放口	2022.11.26	标况风量 (m³/h)		12669	12712	12835	12835
		烟气温度 (°C)		20.6	20.8	21.2	21.2
		流速 (m/s)		19.7	19.8	20.0	2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9	1.7	2.0
			排放速率 (kg/h)	0.0253	0.0242	0.0218	0.0253
	2022.11.27	标况风量 (m³/h)		12880	12701	12932	12932
		烟气温度 (°C)		21.0	20.8	21.5	21.5
		流速 (m/s)		20.2	19.9	20.3	2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7	1.7	1.7
			排放速率 (kg/h)	0.0180	0.0216	0.0220	0.0220
CDA037 搅拌楼进 料输送废 气排放口	2022.11.26	标况风量 (m³/h)		16426	16527	16518	16527
		烟气温度 (°C)		22.8	22.5	22.3	22.8
		流速 (m/s)		25.9	26.0	26.0	2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	2.4	2.3	2.5
			排放速率 (kg/h)	0.0411	0.0397	0.0380	0.041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CDA037 搅拌楼进 料输送废 气排放口	2022.11.27	标况风量 (m³/h)		16535	16480	16473	16535
		烟气温度 (°C)		22.3	23.0	23.1	23.1
		流速 (m/s)		26.0	26.0	26.0	2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2	2.2	2.2
			排放速率 (kg/h)	0.0347	0.0363	0.0362	0.0363
CDA035 搅拌楼进 料输送废 气排放口	2022.11.24	标况风量 (m³/h)		5806	5887	5797	5887
		烟气温度 (°C)		28.3	27.6	28.7	28.7
		流速 (m/s)		7.7	7.8	7.7	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4	2.2	2.4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41	0.0128	0.0141
	2022.11.25	标况风量 (m³/h)		5872	6018	5802	6018
		烟气温度 (°C)		28.5	28.7	28.5	28.7
		流速 (m/s)		7.8	8.0	7.7	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6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00881	0.00963	0.00870	0.00963
CDA034 搅拌楼进 料输送废 气排放口	2022.11.24	标况风量 (m³/h)		9836	9925	9903	9925
		烟气温度 (°C)		25.2	25.1	25.2	25.2
		流速 (m/s)		12.9	13.0	13.0	1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1.7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87	0.0169	0.0198	0.0198
	2022.11.25	标况风量 (m³/h)		9826	9823	9753	9826
		烟气温度 (°C)		25.5	25.3	25.4	25.5
		流速 (m/s)		12.9	12.9	12.8	1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1	2.2	2.3
			排放速率 (kg/h)	0.0226	0.0206	0.0215	0.0226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CDA033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2022.11.26	标况风量 (m³/h)	19081	19317	19304	19317	
		烟气温度 (°C)	24.3	24.2	24.1	24.3	
		流速 (m/s)	25.1	25.4	25.4	2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1	2.3	2.3
	排放速率 (kg/h)		0.0439	0.0406	0.0444	0.0444	
	2022.11.27	标况风量 (m³/h)	19154	19226	19332	19332	
		烟气温度 (°C)	24.4	24.1	24.0	24.4	
		流速 (m/s)	25.2	25.3	25.4	2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64	0.0385	0.0387	0.0387		
CDA040 雪料筒仓废气排放口	2022.11.24	标况风量 (m³/h)	3317	3210	3468	3468	
		烟气温度 (°C)	30.2	30.3	30.5	30.5	
		流速 (m/s)	3.7	3.6	3.9	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6	4.3	4.4	4.6
	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138	0.0153	0.0153	
	2022.11.25	标况风量 (m³/h)	3824	3562	3744	3824	
		烟气温度 (°C)	30.8	30.4	30.4	30.8	
		流速 (m/s)	4.3	4.0	4.2	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0	3.2	2.9	3.2	
	排放速率 (kg/h)	0.0115	0.0114	0.0109	0.0114		
CDA041 瓜米石筒仓废气排放口	2022.11.24	标况风量 (m³/h)	2111	2287	2643	2643	
		烟气温度 (°C)	33.4	33.1	33.2	33.4	
		流速 (m/s)	2.4	2.6	3.0	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6	3.8	3.6	3.8
			排放速率 (kg/h)	0.00760	0.00869	0.00951	0.0095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CDA041 瓜米石筒 仓废气排 放口	2022.11.25	标况风量 (m³/h)	2822	2534	2117	2822
		烟气温度 (°C)	33.1	24.3	32.5	33.1
		流速 (m/s)	3.2	2.8	2.4	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1.9	2.0
排放速率 (kg/h)	0.00621		0.00481	0.00423	0.00621	
CDA042 机制砂筒 仓废气排 放口	2022.11.24	标况风量 (m³/h)	5673	5753	6107	6107
		烟气温度 (°C)	35.4	35.2	35.2	35.4
		流速 (m/s)	6.4	6.5	6.9	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5	5.3	5.2
排放速率 (kg/h)	0.0312		0.0305	0.0318	0.0318	
CDA043 机制砂筒 仓废气排 放口	2022.11.25	标况风量 (m³/h)	6016	6026	5594	6026
		烟气温度 (°C)	35.3	35.1	34.2	35.3
		流速 (m/s)	6.8	6.8	6.3	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3	5.7	5.8
排放速率 (kg/h)	0.0319		0.0343	0.0324	0.0343	
CDA044 机制砂筒 仓废气排 放口	2022.11.24	标况风量 (m³/h)	5221	5308	5315	5315
		烟气温度 (°C)	24.3	28.3	28.1	28.3
		流速 (m/s)	6.8	7.0	7.0	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1	5.6	5.7
排放速率 (kg/h)	0.0318		0.0297	0.0303	0.0318	
CDA045 机制砂筒 仓废气排 放口	2022.11.25	标况风量 (m³/h)	5461	5384	5158	5461
		烟气温度 (°C)	28.2	28.6	28.5	28.6
		流速 (m/s)	7.2	7.1	6.8	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3	5.1	5.0
排放速率 (kg/h)	0.0289		0.0275	0.0258	0.028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CDA048 产品发运 上料废气 排放口	2022.11.26	标况风量 (m³/h)	13269	13139	13161	13269
		烟气温度 (°C)	28.4	28.3	28.5	28.5
		流速 (m/s)	21.4	21.2	21.2	2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9.4	9.0	8.7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18	0.115	0.125
	2022.11.27	标况风量 (m³/h)	13268	13235	13216	13268
		烟气温度 (°C)	28.7	28.1	28.1	28.7
		流速 (m/s)	21.4	21.3	21.3	2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7	8.4	8.5	8.7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1	0.112	0.115	

注：ADA001 原料装车回山料废气排放口 A 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1.2m；ADA002 中粗车车间料废气排放口 B 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1.0m；BDA003 粗破车间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7m；BDA004 预筛分废气排放口 A 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1.0m；BDA005 预筛分废气排放口 BA 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1.0m；BDA006 物料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1.0m；BDA007 整形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8m；BDA008 中间储料库卸料废气排放口 A 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9m；BDA009 中间储料库卸料废气排放口 B 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85m；BDA010 水泥库预筛分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1.55m；BDA011 回料破碎至水泥库预筛分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40m，检测断面直径为 0.5m；BDA013 水磨料预筛分至水洗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2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5m；DDA015 磨细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40m，检测断面直径为 0.55m；DDA016 磨细输送废气排放口 4 排气筒高度为 22m，检测断面直径为 0.45m；DDA017 磨细输送废气排放口 1 排气筒高度为 20m，检测断面直径为 0.55m；CDA023 制砂楼 1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2.3m；CDA024 制砂楼 2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2.3m；CDA026 制砂楼山料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30m，检测断面直径为 0.4m；CDA025 制砂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5m；CDA021 水磨筛分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28m，检测断面直径为 1.2m；CDA027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30m，检测断面直径为 0.35m；CDA028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45m；CDA030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2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45m；CDA039 搅拌楼物料斗提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2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45m；CDA031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2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45m；CDA032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2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45m；CDA036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30m，检测断面直径为 0.5m；CDA037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30m，检测断面直径为 0.5m；CDA035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30m，检测断面直径为 0.55m；CDA034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30m，检测断面直径为 0.55m；CDA033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30m，检测断面直径为 0.55m；CDA040 骨料库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5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6m；CDA041 骨料库全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5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6m；CDA042 制砂楼全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5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6m；CDA044 机制砂全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5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55m；CDA048 产品发运上料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检测断面直径为 0.5m。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2.11.16	2022.11.17
A区、B区厂界东侧外1m处▲1	昼间	59.5	58.9
	夜间	53.7	54.4
A区、B区厂界南侧外1m处▲2	昼间	60.3	61.7
	夜间	54.0	54.2
A区、B区厂界西侧外1m处▲3	昼间	59.3	59.7
	夜间	53.4	53.7
A区、B区厂界北侧外1m处▲4	昼间	59.0	59.5
	夜间	53.1	52.8
D区廊道邻A厂区▲6	昼间	58.6	57.8
	夜间	53.8	53.9
D区廊道邻田镇大道▲7	昼间	62.1	62.8
	夜间	54.7	54.3
D区廊道邻C厂区▲8	昼间	58.5	57.9
	夜间	54.0	54.5
C区厂界东侧外1m处▲9	昼间	58.1	58.3
	夜间	53.4	52.6
C区厂界南侧外1m处▲10	昼间	57.9	57.4
	夜间	52.4	53.1
C区厂界西侧外1m处▲11	昼间	57.6	56.7
	夜间	52.7	52.1
C区厂界北侧外1m处▲12	昼间	58.8	58.4
	夜间	52.9	53.3

注: 2022.11.16 天气状况: 阴, 噪声检测期间风速: 1.3m/s; 2022.11.18 天气状况: 阴, 噪声检测期间风速: 1.5m/s.

编制 周薇 审核 朱萧意 签发 李斌
 日期 2022.12.9 日期 2022.12.9 日期 2022.12.9
 报告结束

附件 1 质量控制措施
表 1 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表 2 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C-221116FS 00108	8.4	8.8	2.3	20	合格
	氨氮 (mg/L)	C-221116FS 00101	7.84	6.90	6.4	10	合格

表 3 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0707LH200265-2	35.2	36.9 ± 3.3	合格
	氨氮 (mg/L)	220613LH2005157-1	7.55	7.58 ± 0.2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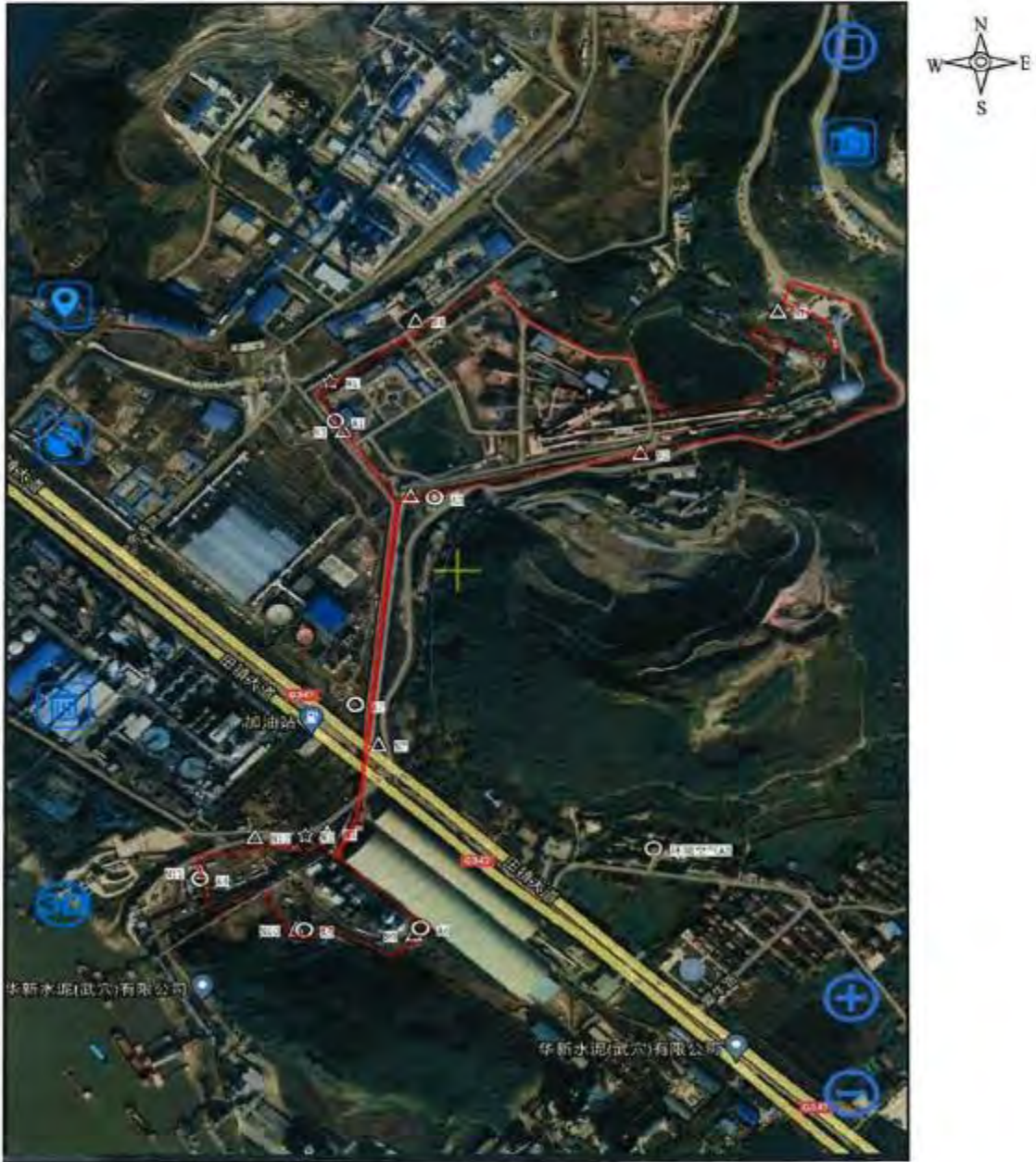
表 4 标准曲线验证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废水	氨氮	2.0	10	合格

表 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A))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dB(A))	评价
2022.11.16	93.7	93.8	0.1	0.5	合格
2022.11.17	93.8	93.8	0.0	0.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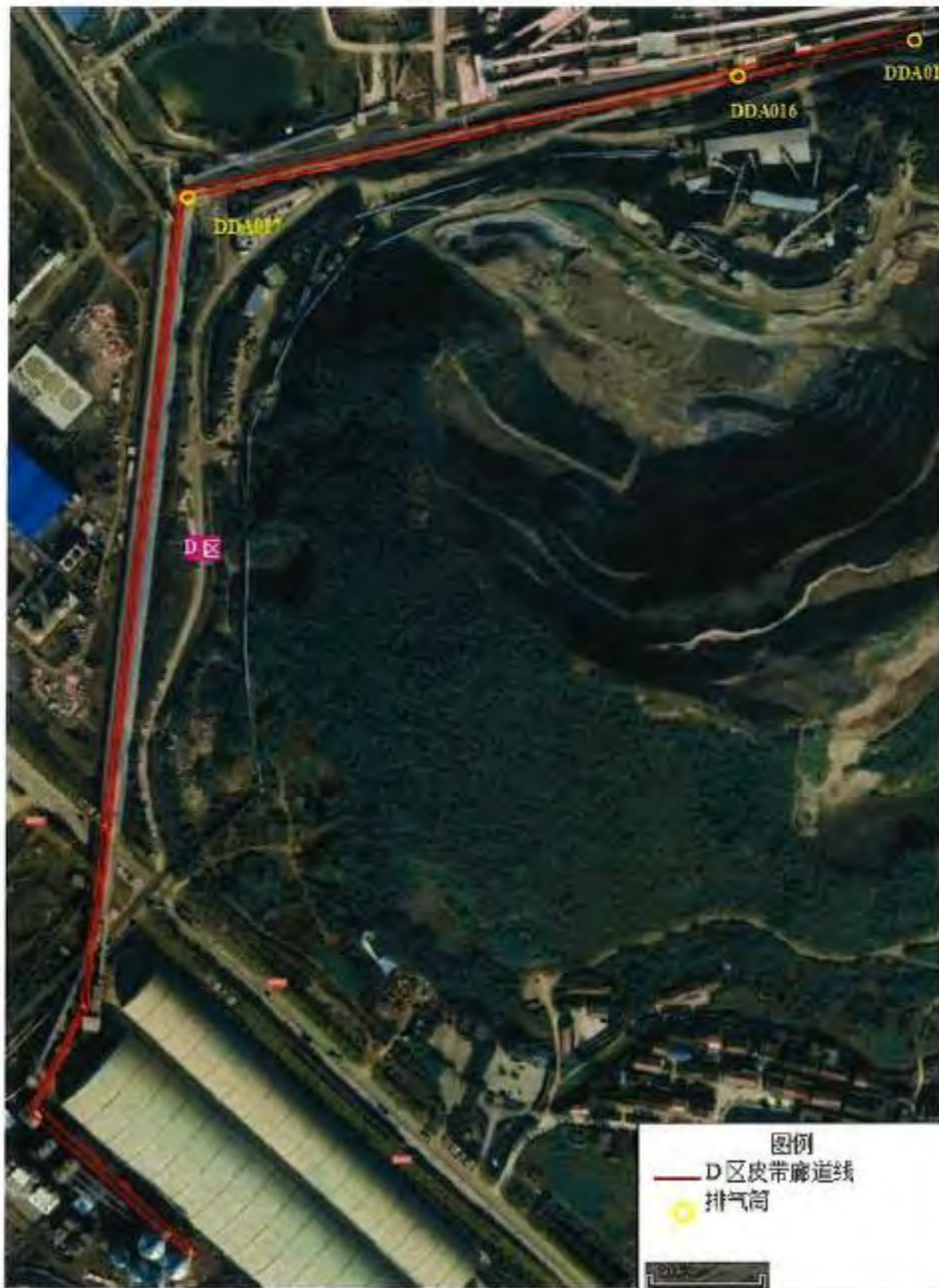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卫星点位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A 厂区、B 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1



C 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2



A 区、B 区厂界外下风向OWQ1



A 区、B 区厂界外下风向OWQ2



A 区、B 区厂界外下风向OWQ3



C 区厂界外下风向OWQ4



C区厂界外下风向OWQ5



C区厂界外下风向OWQ6



D区厂界外下风向OWQ7



沙坑坑OHQ1



A区、B区厂界东侧外 1m 处▲1



A区、B区厂界南侧外 1m 处▲2



A区、B区厂界西侧外 1m 处▲3



A区、B区厂界北侧外 1m 处▲4



D区廊道邻A厂区▲6



D区廊道邻田镇大道▲7



D区廊道邻C厂区▲8



C区厂界东侧外1m处▲9



C区厂界南侧外1m处▲10



C区厂界西侧外1m处▲11



C区厂界北侧外1m处▲12



ADA001 中细破车间出料废气排放口A



ADA002 中细破车间出料废气排放口 B



BDA003 粗破车间废气排放口



BDA004 预筛分废气排放口 A



BDA005 预筛分废气排放口 BA



BDA006 回料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BDA007 整形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BDA008 中间储料库卸料废气排放口 A



BDA009 中间储料库卸料废气排放口 B



BDA010 水泥来料预筛分废气排放口



BDA011 回料破碎至水泥来料预筛分输送废气排放口



BDA013 水泥来料预筛分至水洗输送废气排放口



DDA015 廊道输送废气排放口



DDA016 廊道输送废气排放口



DDA017 廊道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21 来料筛分废气排放口



CDA023 制砂楼 1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CDA024 制砂楼 2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CDA025 制砂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26 制砂楼出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27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28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30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31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32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33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34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35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36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37 搅拌楼进料输送废气排放口



CDA039 搅拌楼物料斗提废气排气筒



CDA040 骨料筒仓废气排放口



CDA041 瓜米石筒仓废气排放口



CDA042 机制砂筒仓废气排放口



CDA044 机制砂筒仓废气排放口



CDA048 产品发运上料废气排放口

附件 18：专家验收组验收意见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 产线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在武穴市主持召开了《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了 2 名专家（名单附后），该公司负责人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了验收监测过程与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该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位于武穴市田家镇县（区）上郭村乡（街道）东一路西侧和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南侧，两个地块，总占地面积 22831.76m²，中心点坐标分别为 E115°26'30.128"，N29°54'07.283"和 E115°26'20.578"，N29°53'55.401"。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依托现有：骨料线扩产（A 区）、水泥破碎线扩产（B 区）：

（1）现有骨料线扩产（A 区）：

扩产后骨料线粗碎旋回破生产能力：2600t/h，2000 万 t/a。

预筛分后>30mm 物料量约 1800t/h 进入骨料线生产，生产后产生成品骨料约 1720t/h，压滤土约 80t/h。

预筛分后<30mm 物料量约 800t/h 通过圆锥破整形后输送至一体化场地进行筛分、制砂，生产后产生机制砂约 400t/h，成品骨料约 200t/h，筛下土约 200t/h。筛下土输送至水泥厂石灰石预均化堆棚堆存，可用作水泥双掺料、原料掺合料及制砖原料等。

(2) 现有水泥破碎线扩产 (B 区) :

扩产后水泥线石灰石原料锤破能力: 1400t/h。

增加预筛分及回料破碎, 预筛分后>30mm 物料量回至回料破碎机循环破碎至物料均<30mm, 15mm-30mm 物料量约 650t/h 通过新增骨料冲洗筛冲洗后与骨料线同规格产品一同进入骨料线 15mm-30mm 料堆, <15mm 物料量约 750t/h 输送至水泥厂。

2.新建: 机制砂、商砼一体化项目 (C 区)、新建输送廊道 (D 区) :

(1) 新建一体化项目 (C 区) :

制砂楼: 新建 2 座楼, 单座能力 200t/h。

产品储存及发运: 新建储量约 6000t 的混凝土储库 3 座, 储量约 10000t 的混凝土储库 2 座, 可实现汽车发运、码头水运、胶带机制砂楼供料、胶带机给搅拌楼供料的功能。

商品混凝土搅拌楼: 新建 3 座楼, 采用干法制砂, 单座能力 240m³/h。

(2) 新建输送廊道 (D 区) :

廊道输送系统输送能力平均为 1500 吨/小时, 共分 9 条皮带机搭接运输, 设置 6 个钢结构转运站, 皮带机廊道占地宽度为 3.6m, 检修便道宽度 2.4m, 全长 2000m, 运输廊道总占地面 1452.92m²。产品由廊道运输至码头、C 区。

项目设置相应的公辅工程及配套建设废气、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项目建成后, 达到骨料总生产规模 2000 万 t/a。骨料产品可作为机制砂和商混站的原材料, 最终骨料产品生产规模约 1700 万 t/a; 机制砂生产规模约 265 万 t/a; 商混站生产规模约 150 万 m³/a。皮带输送能力为 2000 万吨/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关于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1〕19 号)。该环评文件中未明确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中机制砂的生产工艺, 实际建设过程中, 机制砂、商砼一体化

生产线的机制砂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增加机制砂和商砼生产，原辅材料、产品的运输、储存等工序的产排污，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便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对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进行判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为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湖北彦一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关于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2021年8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5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不涉及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办公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包括除尘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 A 区、B 区骨料生产线生产废气经 14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4 根废气排气筒排放；C 区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生产废气经 33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3 根废气排气筒排放；C 区搅拌楼内粉状原料储存罐及其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沉降，无组织排放；D 区廊道输送废气经 6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6 根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同时通过采取安装隔声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

（五）辐射

该项目无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可能的风险事故主要是除尘器失效或粉状原料输送管道破裂引起的粉尘污染。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机率，通过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已编制《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骨料工厂、墙材工厂、商砼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骨料生产线（A区、B区）和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C区）生活污水分别经2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BOD₅、NH₃-N、溶解性总固体监测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标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等措施处理后，由53根排气筒有组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5个且小于20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20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30%”的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各主要产生废气工序点位的53根废气排放口进行抽取36根排气筒进行抽测，抽测率达到67.9%，抽测的排放口遍布各废气产生工序，具有代表性。

项目骨料生产线（A区、B区）和输送廊道（D区）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骨料生产线（A区、B区）和输送廊道（D区）监测的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11.9mg/m³，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浓度限值；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C区）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C区）监测的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9.4mg/m³，均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厂界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易振动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骨料生产线（A区、B区）和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C区）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在 56.7dB（A）~62.8dB（A）之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在 52.4dB（A）~5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五）辐射

该项目不涉及辐射防护因素。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经计算，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45.393t/a，满足本阶段环评预估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C 区东北侧居民点沙坑垵监测的总悬浮物 24h 平均值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130 $\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该项目建设与调试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应进一步落实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及本验收意见所提出整改与完善的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明确项目的组成、验收范围，核实项目投资一览表；
- 2、进一步加强项目堆场、道路、廊道、皮带输送等环节无组织粉尘的管控，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3、补充项目常规监测计划、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转移五联单、环保标志标牌等相关附图附件。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2年12月21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建设单位	卢翠羽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环保部长	13409806456	420202198806190834
	马济成	华新骨料（湖北）有限公司	中环办	18271648517	420202199411250833
环评单位	刘康乐	湖北序一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0860665	421182199002022016
验收监测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专家组	曹克云	黄冈华信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602890	421182198501270224
	朱德功	武汉序一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26002717	422129198006130039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关于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1〕19 号），随后开始施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103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三部分：现有骨料线扩产（A 区）、水泥破碎线扩产（B 区）和商砼一体化项目（C 区）。

（1）依托现有：骨料线扩产（A 区）、水泥破碎线扩产（B 区）：

①现有骨料线扩产（A 区）：

扩产后骨料线粗碎旋回破生产能力：2600t/h，2000 万 t/a。

预筛分后>30mm 物料量约 1800t/h 进入骨料线生产，生产后产生成品骨料约 1720t/h，压滤土约 80t/h。

预筛分后<30mm 物料量约 800t/h 通过圆锥破整形后输送至一体化场地进行筛分、制砂，生产后产生机制砂约 400t/h，成品骨料约 200t/h，筛下土约 200t/h。筛下土输送至水泥厂石灰石预均化堆棚堆存，可用作水泥双掺料、原料掺合料及制砖原料等。

②现有水泥破碎线扩产（B 区）：

扩产后水泥线石灰石原料锤破能力：1400t/h。

增加预筛分及回料破碎，预筛分后>30mm 物料量回至回料破碎机循环破碎至物料均<30mm，15mm-30mm 物料量约 650t/h 通过新增骨料冲洗筛冲洗后与骨料线同规格产品一同进入骨料线 15mm-30mm 料堆，<15mm 物料量约 750t/h 输送至水泥厂。

(2) 新建：机制砂、商砼一体化项目（C 区）、新建输送廊道（D 区）：

①新建一体化项目（C 区）：

A.制砂楼：新建 2 座楼，单座能力 200t/h。

B.产品储存及发运：新建储量约 6000t 的混凝土储库 3 座，储量约 10000t 的混凝土储库 2 座，可实现汽车发运、码头水运、胶带机制砂楼供料、胶带机给搅拌楼供料的功能。

C.商品混凝土搅拌楼：新建 3 座楼，采用干法制砂，单座能力 240m³/h。

②新建输送廊道（D 区）：

廊道输送系统输送能力平均为 1500 吨/小时，共分 9 条皮带机搭接运输，设置 6 个钢结构转运站，皮带机廊道占地宽度为 3.6m，检修便道宽度 2.4m，全长 2000m，运输廊道总占地面 1452.92m²。产品由廊道运输至码头、C 区。

于 2021 年 11 月施工完成，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发现项目已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明确 C 区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中机制砂的生产工艺，实际建设过程中，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的机制砂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也与环评阶段不一致。遂停产整改，编制了《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的审批意见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稳定后开始启动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具备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验收检测的能力，已获得湖北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81712050320，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由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其组织了“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委员会”加强对环境管理的管控，颁布了《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沿江沿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2022年度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施工项目环境控制管理办法》等环境管理制度、规定，并有专职环保专工负责。明确了环保职责，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已编制《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骨料工厂、墙材工厂、商砼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报告表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废气、噪声等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工作采取外委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完成。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的计算结果，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如下：A区、B区以生产区为边界设置300m的卫生防护距离，C区以生产区为边界设置2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建设能满足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地不在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区域内，无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3 整改情况

根据《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技改扩建及机制砂、商砼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前	整改后
1	废气	破碎车间收尘器未开启，喷淋装置未使用，现场作业扬尘明显；筛分机现场设备表面、地面，大量积灰、积料	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巡检制度，并记录运行维护、巡检过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理设备、地面等处积灰和积料		
2		厂区道路未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路面积尘严重	建立路面定期洒水制度，并记录洒水时间，委派专人负责		

3		压滤泥溢出厂房	定期清理泥饼，确保仓库有足够容量		
4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	

5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	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印发《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汇编》的通知</p> <p>各车间科室：</p> <p>《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已经 公司董事会审批，请遵照执行。</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印发</p>
---	------	-------------	----------	---	---

4 验收后续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明确项目的组成、验收范围，核实项目投资一览表。

完善情况：明确项目组成，P4~P18；明确验收范围，P20；核实项目投资一览表，P19~P20。

2、进一步加强项目堆场、道路、廊道、皮带输送等环节无组织粉尘的管控，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完善情况：企业建立了《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沿江沿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2022年度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施工项目环境控制管理办法》、《华新水泥武穴工业园粉尘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环境管理制度、规定，并有专职环保专工负责。明确了环保职责，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降低堆场、道路、廊道、皮带输送等环节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附件 10。

3、补充项目常规监测计划、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转移五联单、环保标志标牌等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情况：补充项目常规监测计划、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转移五联单、环保标志标牌等相关附图附件。附件 14~附件 16、附件 9、附图 11。